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79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的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6
导 言.....	1 - 6	9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1 年的活动.....	7 - 26	10
A. 工作组的会议和任务.....	7 - 12	10
B. 来往信函.....	13 - 18	10
C. 工作方法.....	19	12
D.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 行情况.....	20 - 23	12
E.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草案》的意见.....	24 - 26	13
二、经工作组审查过的各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东 帝汶过渡当局的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资料.....	27 - 356	13
阿富汗.....	27 - 30	13
阿尔及利亚.....	31 - 37	14
安哥拉.....	38 - 41	15
阿根廷.....	42 - 47	16
孟加拉国.....	48 - 50	17
白俄罗斯.....	51 - 53	17
玻利维亚.....	54 - 56	17
巴 西.....	57 - 59	18
布基纳法索.....	60 - 62	18
布隆迪.....	63 - 66	18
柬埔寨.....	67 - 69	19
喀麦隆.....	70 - 75	19
乍 得.....	76 - 78	20
智 利.....	79 - 83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中 国.....	84 - 90	22
哥伦比亚.....	91 - 99	23
刚 果.....	10 - 102	24
塞浦路斯.....	103	25
刚果共和国.....	104 - 106	25
多米尼克共和国.....	107 - 109	25
厄瓜多尔.....	110 - 114	26
埃 及.....	115 - 118	26
萨尔瓦多.....	119 - 123	27
赤道几内亚.....	124 - 126	28
厄立特里亚.....	127 - 129	28
埃塞俄比亚.....	130 - 134	28
希 腊.....	135 - 137	29
危地马拉.....	138 - 144	29
几内亚.....	145 - 147	30
海 地.....	148 - 150	31
洪都拉斯.....	151 - 154	31
印 度.....	155 - 162	32
印度尼西亚.....	163 - 168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9 - 173	35
伊拉克.....	174 - 178	35
以色列.....	179 - 181	36
约 旦.....	182 - 185	37
科威特.....	186 - 189	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0 - 193	38
黎巴嫩.....	194 - 201	3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2 - 204	40
马来西亚.....	205 - 207	41
毛里塔尼亚.....	208 - 210	41
墨西哥.....	211 - 218	41
摩洛哥.....	219 - 223	43
莫桑比克.....	224 - 226	44
纳米比亚.....	227 - 229	44
尼泊尔.....	230 - 235	44
尼加拉瓜.....	236 - 241	45
尼日利亚.....	242 - 244	46
巴基斯坦.....	245 - 249	47
巴拉圭.....	250 - 252	48
秘 鲁.....	253 - 259	48
菲律宾.....	260 - 265	49
俄罗斯联邦.....	266 - 271	50
卢旺达.....	272 - 274	51
沙特阿拉伯.....	275 - 278	52
塞舌尔.....	279 - 281	52
斯里兰卡.....	282 - 290	52
苏 丹.....	291 - 297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8 - 300	55
塔吉克斯坦.....	301 - 303	56
泰 国.....	304 - 307	56
多 哥.....	308 - 311	56
土耳其.....	312 - 319	57
乌干达.....	320 - 322	58
乌克兰.....	323 - 325	5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乌拉圭.....	326 - 330	59
乌兹别克斯坦.....	331 - 334	60
委内瑞拉.....	335 - 338	60
也 门.....	339 - 344	61
南斯拉夫.....	345 - 347	62
津巴布韦.....	348 - 350	6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51 - 354	62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当局).....	355 - 356	63
三、所报失踪案件都已得到澄清的国家.....	357 - 358	63
丹 麦.....	357 - 358	63
四、结论和建议.....	359 - 367	64
五、通过报告.....	368	67

附 件

一、工作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	68
二、2001 年工作组就具体案件作出的决定.....	75
三、统计数字摘要：1980 至 2001 年期间报给工 作组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76
四、1973 至 2001 年期间转交案件达 100 起以上 国家的失踪发展情况示意图.....	81

内容摘要

工作组在本报告中仍然强调指出，世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两个基本特点更为突出。

第一个特点与一些国家仍在发生的失踪现象有关。2001 年，工作组^{*}转交了在 25 个国家中发生的 243 起新失踪案；其中有 50 起发生在 2001 年。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即其第 65 届会议最后一天，工作组已经登记了 41,859 起悬案。2001 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 15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 58 起案件。据称，2001 年哥伦比亚(12 起)和喀麦隆(9 起)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最多。

过去几年里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数量已经下降，工作组认为这是一个吉兆。1997 至 2001 年，工作组转交的新失踪案件数量已经下降，2001 年为 243 起，而 1997 年为 1111 起，1998 年为 1015 起，1999 年为 300 起，2000 年为 487 起。在报告所述期间，案件数量也已减少，2001 年为 50 起，而 1997 年为 180 起，1998 年为 240 起，1999 年为 115 起，2000 年为 120 起。

被迫失踪问题的第二个基本特点与案件、尤其是 10 多年前转交案件的澄清过程有关。2001 年，工作组共澄清了 4419 起被迫失踪案件，是自创立 20 年来澄清案件最多的一年。澄清的绝大多数(4390 起)都是斯里兰卡发生的案件，斯里兰卡的失踪案件极多，工作组名单上高踞第二。澄清过程始于工作组 1990 年代执行的三次外派任务，也是斯里兰卡政府、失踪人员家属和亲属、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工作组同心协力工作的过程。斯里兰卡的例子反映了工作组采取的一种新方法，即请悬案众多且部分可以追溯 1970 年代的国家政府，与有关家属和民间社会

^{*} 自 1980 年成立以来，工作组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前 21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CN.4/1983/14；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Add.1 和 Corr.1；E/CN.4/1988/19 和 Add.1；E/CN.4/1989/18 和 Add.1；E/CN.4/1990/13；E/CN.4/1991/20 和 Add.1；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E/CN.4/1995/36；E/CN.4/1996/38；E/CN.4/1997/34；E/CN.4/1998/43；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E/CN.4/2000/64/Corr.1 和 2 和 Add.1 及 E/CN.4/2001/68。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2001/46 号决议。

合作，考虑种种办法和途径，还受害者以公道，并澄清这些悬案。过去，工作组报告了与巴西、墨西哥等国政府成功合作的例子；在本报告中，工作组请其他国家政府，尤其是悬案很多的国家政府，效法这些榜样。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10 多年前发生而现在可以澄清的绝大多数案件，都涉及推定已死亡的人；以失踪人员已获释或发现还活着为由澄清案件，可能更能令人满意。遗憾的是，在工作组自 1980 年开始活动以来认为已经澄清的共 7291 起案件中，只有 2398 人还活着，与其档案 41859 起悬案相比是个很小的数目。因此，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有关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尤其不要搞单独监禁，并立即释放所有秘密关押人员。

尽管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减少了，尽管工作组也取得了许多政府的合作，可工作组看到多数政府对调查和澄清悬案的态度并未好转，仍感关切。2001 年有悬案的国家为 74 个，可工作组要求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刚果、丹麦、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以色列、约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和多哥等国政府提供材料，却从来没有接到答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从未答复过工作组。

工作组重申，其最终目标是采取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根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由于有罪不罚是失踪发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务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由本国法院予以审判，如果失踪属于对平民的广泛或系统袭击，则由国际法庭予以审判。由于被迫失踪多是单独发生，未必属于旨在长期剥夺对于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国际被迫失踪罪的一个要件）的系统袭击，所以必须加紧努力，在国内各项刑法中规定对被迫失踪罪的适当处罚，将犯罪者送交本国法院审判。因此，工作组再次感谢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努力拟订失踪问题公约草案，建议委员会遵照其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最终确定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过程，莫再拖延。

工作组指出，在过去的两年里，它遵循大会的要求，把报告的篇幅缩小到 32 页的限度，但只有大量压缩内容。结果，工作组前次的两报告没有适当地反映它就数千起案件在一些国家开展的具体活动和 70 多个国家的被迫失踪情况。因此，

工作组决定恢复先前的格式，分成几个短小部分，分别介绍有悬案国家的失踪情况，针对案件在 100 起以上或最近案件多发的国家提出具体意见，同时提供载有统计数据和图表的相关附件。

工作组再次表示由衷感谢秘书处尽心竭力从事不得不从事的艰巨工作。工作组目睹秘书处因目前财政资源有限，人员奇缺，无法执行委员会委派的任务，也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深感关切。过去几年里，工作组秘书处人员锐减，原来有 9 名专业人员，4 名一般事务人员，现在只有两名专业人员和两名兼职一般事务人员，其中 1 名专业人员还只上半天班。工作组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委员会拨出适当的资源，以满足秘书处的需要。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迫失踪问题”的第 2001/46 号决议提交的。除委员会在此决议中委派给工作组的特殊任务外，工作组 2001 年期间也适当考虑到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委派给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其他任务。然而，鉴于对报告实行的篇幅限制，工作组决定不再像过去那样转述这些决议的内容了。

2. 工作组最初的任务是充当联系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的渠道，以期确保证据充分、查证明确的案件得到调查，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除此之外，委员会还交给了工作组其他各种任务。具体而言，工作组要监测各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宣言》)规定义务的情况。

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为 49,802 起。因尚未澄清或尚未停办而在积极查办的案件总数现为 41,859 起。2001 年有指称失踪悬案的国家为 74 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 25 个国家转交了 243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50 起据称是在 2001 年发生的。

4. 与往年一样，失踪案件据称发生在工作组收到投诉之前三个月内者，工作组继续采用紧急行动程序。今年，工作组就 58 起案件向下列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及土耳其。也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

5. 同过去一样，本报告仅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届年度会议最后一天，即 2001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所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之后和年终以前可能必须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后收到和处理的政府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

6. 过去几年里，工作组人手严重短缺，几乎无法圆满完成所派的各项任务。因此，鉴于目前财务和人力资源有限，工作组对今后能否完成人权委员会委派的各项任务，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再次对其工作人员在上述种种困难下所做的工作表由衷感谢。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工作组 2001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任务

7. 2001 年，工作组召开了三届会议，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三届会议，8 月 13 至 17 日和 11 月 14 日至 21 日分别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

8. 2001 年 4 月 30 日，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选举迭戈·加西亚·萨扬(秘鲁)担当主席报告员。工作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提高委员会各机构效率的第 2000/109 号决定，工作组的成员应在三年过渡期内逐渐完成更换。根据这一决定，阿加·希拉利(巴基斯坦)和若纳斯·福利(加纳)2000 年离职，由阿努阿尔·泽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和母贝约·阿德坎叶(尼日利亚)接替。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将于 2001 年底离职。

9. 2001 年届会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埃及、科威特、黎巴嫩和苏丹四国政府的代表。工作组还会见了人权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及与被迫失踪举报有直接关系的家属或证人协会的代表。

10. 2001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政府重申了 1995 年 3 月 30 日的邀请，请工作组访问哥伦比亚。工作组接受了邀请，目前正在挑选一个双方都方便的日期。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致函邀请工作组访问伊朗。工作组接受了邀请，可遗憾的是，还没找到一个双方都觉得方便的日期。

12. 2000 年 8 月，工作组表示有意访问阿尔及利亚，可阿尔及利亚政府尚未作出反应。1995 年 7 月 21 日工作组致函要求访问，可至今没有得到伊拉克政府的答复。

B. 来往信函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

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转交了 243 起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也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了一起案件。

14. 其中 58 起案件由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给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也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去了一份紧急行动呼吁。在新报案件中，据称有 50 起发生在 2001 年，而且与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关。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澄清了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丹麦、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的 4419 起案件。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 12 起失踪案件举报，据报是 1977 年至 1980 年发生在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及南北朝之间的公海上。所有案件都指称是“北朝鲜的特务”所为。虽然工作组迟疑不决，不知是否可以受理这些案件，可还是决定通知有关政府。工作组对它们的答复经过仔细考虑，认为由于材料不足，无法开展进一步的审议，因此决定不把这些案件归入工作组的档案中。

16. 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接到了 29 起特殊案件，据称案件所涉人员，在日本占领朝鲜期间，于 1939 年至 1944 年之间从现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上被日军强行征兵后失踪。工作组接到提交这些案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证据后，经认真考虑，认为这些案件是在国际军事冲突背景下发生的，不属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17.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也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个人的举报，获悉他们对积极寻找失踪人员、举报失踪案件或调查案件的人员的安危表示关切。在有些国家，只要举报失踪案件，举报者或其家属的生命与安全就受到严重威胁。此外，个人、失踪人员亲属和人权组织成员，因举报或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经常遭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18. 考虑到合国涉及人权内容的实地行动越来越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处)设在外地的办事处也日益增多，工作组就把注意力放在它们身上，努力利用它们在当地的特殊地位，改善工作组有关失踪问题信息的传递。

C. 工作方法

19. 2001 年，工作组完成了漫长的工作方法审查过程，还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多次会晤。工作方法，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订，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D.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工作组继续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对澄清具体案件，而且也对采取更普遍的行动以防止被迫失踪案件发生，都具有重大意义。

21. 工作组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制订了法律或司法标准，以便将失踪事件案犯送交普通(非军事)法院审判，规定制造被迫失踪事件的刑事犯罪不适用时效法规、特赦法或导致法不治罪的类似措施。法不治罪是造成强迫失踪的根本原因之一，同时也是查明以往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宣言》规定，在本国刑法中规定所有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均属犯罪，必须立即、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此外，第 18 条明确规定，制造强迫失踪事件的犯罪者不得享受任何特别赦免法或可能使他们免受刑事起诉或制裁的其他类似措施。工作组继续建议各国遵守《宣言》规定的义务，不要制订赦免法律来妨碍调查，要制止法不治罪的恶性循环。

22. 工作组还认为，一些国家设立机构，适当补偿受害者，如受害者已死，则适当补偿其家属(《宣言》第 19 条)，是一种积极措施。不过，给受害者和/或其家人以金钱补偿，只是补救的一种办法。对于被迫失踪行为受害者的补偿也包括其他形式的补救，例如：医疗、心理治疗，法律补救和社会康复；恢复个人自由和职业，归还个人财产；及其他形式的可以消除被迫失踪影响的赔偿、补偿和补救。

23. 工作组继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它强调，充分实施《宣言》是预防和终止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关键。

E.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
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

24. 在上次年度报告(E/CN.4/2001/68, 附件三)中, 工作组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的工作, 并就此草案发表了详细评论。

25. 2001年4月23日, 人权委员会在第2001/4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 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并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 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26日第1988/25号决议转递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找出差距, 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第12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工作组欣悉, 人权委员会主席已任命委员会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担任独立专家, 要他向人权委员会及其未来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一份被迫失踪国际法分析报告。这样一来, 工作组就可为这一重要起草工作提供专门知识了。

二、经工作组审查过的各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资料

阿富汗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没有向阿富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8. 所报两起失踪案件, 有一起涉及一名约旦记者, 据报告于1989年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执行任务时失踪; 另一起涉及一名阿富汗裔美国公民, 据称他在1993年访问阿富汗时失踪。虽然工作组了解到, 可能阿富汗还发生了更多的

失踪案件，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向工作组提出能够使它按照其工作方法采取行动的具体个案。

29. 据称，所报告的几起涉及阿富汗国民的失踪案件于 1986 年及 1989 至 1991 年期间发生在巴基斯坦。据说失踪人士多数属于阿富汗的“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据报，绑架发生在西北边境省白沙瓦，系一个敌对党“阿富汗伊斯兰”的成员所为，据称此行动得到了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许。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阿富汗政府方面接到有关上述两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阿尔及利亚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 46 起新的失踪案件，没有一起是发生在 2001 年的。

32. 所报 1133 起失踪案多数是在 1993 年至 1997 年之间发生的。据称，治安部队应对报道所说的发生在全国各地的大部分逮捕和随后的失踪事件负责。多数受害人没有从事什么特定的政治活动。但是，据报，一些失踪者是伊斯兰拯救战线的成员或同情者。受害人来自多种行业，有工人、农民、农场主、雇员、商人、技术人员、学生、医生、新闻记者、大学教授和公务员。

33. 新报案件，主要发生在首都和埃利赞，也出现在全国各地的许多城镇和村庄里，时间为 1993 年至 1997 年之间；所涉人员来自各种行业，有工人、农民、学生、人道主义和宗教活动人士、伊斯兰战线成员或同情者、1 名议员和 1 名 1990 年 12 月在君士坦丁创办 El Nour 报的政治编辑。许多人来自公共部门或国家行政部门，包括教师、医生或司法机构雇员。据说，多数人都是先在家中或单位被捕后失踪的。据称应对这些失踪案负责的部队包括安全部队、警察部队和民防部队。

34.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3 起案件，其中 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6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材料澄清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了有关 188 起悬案的材料。有两起案件所涉人员先为安全部队逮捕，随后获释，工作组决定应用 6 个月规则来查办这两起案件。在另一起案件中，据报，所涉人员在家里。对其中的 47 起悬案，政府说已经做过调查，但没有找到所

涉人员；在另外 79 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调查仍在进行。在 9 起案件中，当局正在寻找所涉人员；在 22 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因从事犯罪活动为安全部队通缉。关于另外 5 起案件，政府说，有关人员在与安全部队发生武装冲突时被杀，因此工作组要求知道他们的埋葬地点。在一起案件中，据说当事人已被一个武装团体杀害；在另一起案件中，据报，当事人为一武装团体绑架。对于 21 起案件，政府说，还没有拘审所涉人员。

35. 关于 1120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36. 工作组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今年提供的材料。工作组谨提醒阿尔及利亚政府履行《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受害者的生死、下落未明，就应继续调查。

37. 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重申《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预防和终止一切被迫失踪行为。

安 哥 拉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安哥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9. 报给工作组的 4 起案件涉及到几个人，据说，他们 1977 年被安哥拉治安部队，具体地说是被安哥拉情报和安全局逮捕。据报告说，其中有两人被捕是因为涉嫌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先前提供的材料(没有接到消息来源方面的反对)澄清了 3 起悬案。在所有案件中，经主管当局按司法程序审理后发放了推定死亡证书，并提交了死亡证书。

41. 在同一时期，安哥拉政府提供了有关一起悬案的材料，还提交了经主管当局按司法程序审理后发放的推定死亡证书。工作组决定对此案实施 6 个月规则。

阿 根 廷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交新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乌拉圭政府发去了 1 名乌拉圭难民的婴儿失踪案。据报，此案 1976 年发生在阿根廷，母亲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警察部队开展联合行动期间被捕，20 天大的婴儿就此给人从母亲手中抱走。听说，一些据称参加过此次联合行动的乌拉圭警察，仍在逍遥法外。

43. 所报阿根廷境内 3455 起失踪案，大多发生在 1975 至 1978 年间，当时军政府执政，它正开展运动打击左翼游击队及其同情者。2000 年发生了两起案件，涉及到在门多萨市为当地警察调查处成员逮捕的人。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政府提供了详细材料，介绍了为确定阿根廷境内失踪人员下落而设立的种种机制的活动。这些机制是：全国失踪问题委员会。旨在维护受害者亲属的了解真相权的真相审判、人权次官办公室以及全国身份权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失踪儿童和在母亲监禁期间出生的儿童的下落)。该国政府指出，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比它自己名册中记录的案件少多了。不过，它又说，经过认真研究，并与自己档案所录案件核对后，将提供有关每个案件的实质性材料。

45.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78 起案件，其中 4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外 35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3377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46. 工作组理解，要收集到必要材料，确定 20 多年前被迫失踪人员的下落，确实困难重重，可 3000 多起情况未明的悬案毕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调查。

47. 工作组希望政府和有关亲属采取措施，澄清悬案，而且如果可行，还要实施《宣言》第 19 条规定，给受害者和亲属以获得补偿的权利。

孟加拉国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向孟加拉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49. 报给工作组的一起案件，据报发生于 1996 年，涉及到山区妇女联合会(据报告说这是一个维护 Chittagong 山区土著人民权利的组织)的组织秘书。据说该人在 1996 年 6 月 12 日大选之前被治安人员从 Chittagong 山区的家中强行带走。据信，对她的绑架可能与她支持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议会候选人有关。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有关此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之人的生死和下落。

白俄罗斯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52. 报给工作组的 3 起案件都发生在 1999 年，涉及一名前最高苏维埃成员和一名反对派政党党员。据报，此反对派政党党员是与一个积极参与一名反对派领袖竞选总统活动的前内政部长一块遭绑架的。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白俄罗斯政府就这 3 起悬案作了答复，并报告说，种种调查至今未能弄清失踪情形或失踪人员目前的下落。因此，工作组也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玻利维亚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玻利维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55. 向工作组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发生于 1980 年至 1982 年期间，与两次军事政变之后有关当局采取的措施有关。

56. 先前，工作组已结了 20 起案件，其中 1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1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28 起悬案，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巴 西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巴西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58. 报给工作组的 60 起失踪案，多数发生在军政府统治的 1969 年至 1975 年期间，特别是 Aerugo 地区的游击战时期。其中多数案件 1996 年已由工作组根据有关承认 1961-1979 年期间因政治活动而失踪的人员死亡法(第 9.140/95 号法)澄清。该法规定，上述受害者的亲属有权得到死亡证明，并得到国家的赔偿。虽然索取死亡证明的权利已得到保障，但要由每个家庭自己来决定是否行使这项权利。赔偿在承认受害者死亡后由国家自动支付。

59.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52 起案件。其中 48 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4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8 起悬案，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布基纳法索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61. 报给工作组的 3 起失踪案，涉及到两名士兵和一名大学教授。据报，这 3 个人都是 1989 年与另外 27 人一同被捕的，被告参与了指称的反政府阴谋。

62. 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未收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布 隆 迪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达了 1 起 2001 年发生的新失踪案件，而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

64. 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这起案件，根据消息来源说，此人给关押 38 天后已无条件释放。此案件涉及到一个人。据称，此人先是根据第一军区司令的命令从一个军营中释放出来，后又被军人逮捕。

65. 在报给工作组的 53 起案件中，多数是政府在首都和西北部的锡比托克省和班扎省遭到袭击之后，即 1991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布琼布拉，以及 1994 年在布拉布琼郊区的卡门杰和锡比托克发生的。失踪人员中有 31 人是胡图族人，据报是

给主要由少数民族图西族人组成的安全部队成员抓走的。他们多数后来给关押在木拉和布琼布拉的伞兵营里，而其他入据说则在布琼布拉宪兵特别调查队总部拘留时失踪。据说，其他失踪案件都涉及胡图人，据报其中多数，先给安全部队集中和关押在布琼布拉郊区卡门杰的高等技术学校操场上，后来不知给带往何处。据报，有两起案件发生在 1995 年，涉及人员一个是在布琼布拉一个检查站为宪兵所逮捕，另一个是在首都郊区的一次身份检查时给宪兵逮捕。另一案件涉及负责军事学校和布隆迪陆军培训中心工作的一名上校，据报，他要去国外参加一次研讨会，动身之前就给绑架了。据报，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了 5 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一名工程师和反对派政党布隆迪人民联盟的前任总书记；两起涉及一名议员及其司机，据报，他们是在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路上给军人逮捕的；1 起涉及一名教师，据称他是给安全部队特务绑架的；1 起所涉之人，据称是给魁帕拉军事驻地的军队逮捕的。

66.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没有收到该国政府有关 52 起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柬 埔 寨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柬埔寨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68. 报给工作组的 2 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所涉人员据称是在争取和平游行示威后失踪的。因为人们指控 1998 年 7 月 26 日大选舞弊，1998 年 9 月，反对派政治家及其支持者就进行抗议，结果此后政治形势日趋紧张，打击他们的暴力事件也不断增多。

69. 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没有收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两起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喀 麦 隆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据报道均发生在 2001 年的 9 起新失踪案件。

71. 先前报给工作组的 9 起案件，据报有 6 起发生在 1992 年，涉及 5 名 13-17 的少年，包括三兄弟。据称，一次和平示威之后，喀麦隆英语运动领导人和 40 多名农民被捕，三兄弟也同时在巴门达给警方拘留。其父先是多方打听三兄弟的下落，后来也失踪了。据报，有 3 起案件发生在 1999 年，涉及南部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成员，他们给姆班戈国家宪兵大队宪兵拘留，后来不知给带往何处。

72. 新报案件涉及一些青少年，据称他们因涉嫌偷窃邻居的煤气罐而在杜阿拉 Bjpanda 多种体育运动馆附近被安全部队逮捕。据报道，他们给转移到作战指挥部所属的 Bonajo 杜阿拉的一个拘留所。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政府提供了 7 件悬案的材料。关于 3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根据司法当局的决定已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释放。释放证明已经转交，因此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关于上述父亲与 3 个儿子的案件，政府重复了先前的材料，称 3 个儿子根本不存在，是父亲伪造他们的出生证以证实他们存在，而且法院裁定他犯有诽谤、伪造和使用假出生证罪。喀麦隆政府应工作组的要求，于 1997 年 6 月提交了有关法院判决书。政府还说，对此位父亲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仍未作出判决。

74. 工作组决定宣布此位父亲的案件已经澄清。关于 17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75. 工作组要感谢该国政府今年提供的材料，并对喀麦隆境内所报案件增多深表关切。工作组谨提醒喀麦隆政府注意履行《宣言》第 7 条规定的义务，预防和制止所有被迫失踪行为。

乍 得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乍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77.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 13 起失踪案中，1 起发生于 1983 年，5 起发生在 1991 年，6 起发生在 1996 年，1 起发生在 1999 年。有 1 起案件涉及到民主全国联盟的一名成员，据报告说，该人在政府军与反对派武装在 Faya-Largeau 发生冲突时于 1983 年 7 月被俘。5 起案件涉及到 Hadjerai 族群成员，据称，这些人于 1991

年 10 月被乍得治安部队逮捕。据说，他们是在当局宣布一部分乍得武装部队推翻伊德里斯·代比总统的企图受挫之后被拘留的。另外 6 起案件涉及反对派武装集团的成员，据说这些人是苏丹治安部队 1996 年在乍得边境附近的苏丹城市 El Geneina 逮捕之后移交给乍得治安部队的。据说，这些人后来被国家安全局的成员转移到了恩贾梅纳。另一起案件所涉之人，1999 年在恩贾梅纳为总统卫队卫兵逮捕。

78. 先前，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关于 12 起悬案，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智 利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智利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80. 所报 912 起失踪案，大多数是 1973 年至 1976 年军政府统治时期发生的，涉及到各个社会层次反对军事独裁的政治人士，其中多数是智利左翼党派的积极分子。应对失踪案件负责的是陆军、空军及宪兵的成员及在当局默许之下行事的人。

81.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68 起案件，其中 45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2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844 起悬案，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82. 工作组理解，要收集到必要材料，查明 20 多年前被迫失踪人员的下落，确实困难重重，可 800 多起情况至今未明的悬案毕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调查。

83. 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和有关亲属采取措施，澄清悬案，而且如果可行，还要实施《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给予受害者和亲属以获到补偿的权利。

中 国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 12 起新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 10 起发生在 2001 年，而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85. 先前报给工作组的 94 起失踪案，多数据说是 1988 至 1990 年期间，或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发生的。这些案件多数都涉及到西藏人。有 19 起案件涉及到一批藏族喇嘛。据报，他们在尼泊尔被捕，关押期间受到中国官员的讯问，而且据称在 Jatopani 边境被移交给中国当局。据报，1996 年失踪的四名喇嘛被控告制作宣传独立的标语和传单，其中含有祝愿达赖喇嘛 1995 年 5 月 14 日承认的已故班禅喇嘛转世灵童健康和安全的祈祷词，而且工作组已经接到这名灵童失踪的举报。另外有几个人据说是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活动之后失踪的。所报案件中有 3 起涉及到 1989 年北京事件以后失踪的人。

86.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65 起案件，其中 56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9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出的材料澄清的。在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多数案件中，所涉人员都在所称住处自由生活。

87. 在新报案件中，有 11 起涉及法轮功的练习者。据称，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他们在全国各地遭到了警察、安全部门或地方行政官员的逮捕或绑架。另一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2000 年 8 月，涉及一个患孤独症的儿童；据称，他在受到香港移民官员的审讯后就失踪了。

88. 中国政府就 30 起失踪案作出了答复。谈到工作组发出的有关这此案件的催复通知，中国政府报告说，它已在 1999 年发出的来文中作了澄清，并再次转交此材料。关于 3 起案件，中国政府答复说，所涉人员已经被捕和受审，目前正在狱中服刑。有起案件的当事人已经离开了中国，还提供了离境日期、地点和航班号等材料。在另一起案件，所涉之人已经受到在家监视，后来给解除了监视，并提供了他目前的住址。至于另外两起案件，中国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或离开了中国，或受到了在家监视，随后又给解除了监视。

89. 关于其他 23 起案件，中国政府说，它从工作组那里收到的案情摘要显然表明中国先前已经就此作出了认真答复。所涉人员或被拘留，或已释放，或已出国，或者调查表明当事人并不存在或指控所提供材料不准确或不属实。关于被拘

留者，已经提供了材料，说明拘留原因和地点。关于某些案件，中国政府作过几项调查，并已把调查结果提供给了工作组。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决定对 8 起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有 1 起案件先前已澄清，可因工作组上次报告(E/CN.4/2001/68)中的错误仍给列为悬案，现在已从本报告附件所列的统计表中删除。关于 42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哥 伦 比 亚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据报全发生在 2001 年的 12 起新失踪案。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还补充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材料。

92. 所报哥伦比亚境内的 1,114 起失踪案，多数是 1981 年之后发生的，特别是发生在暴力最猖獗的地区。其中许多案件，据称都是准军事团体成员所为；人们认为。他们的行动都与安全部队成员串通或得到后者的默许，且常常发生在重兵驻扎的地区。在其他案件中，失踪事件责任者据说也是安全部队的成员。这些案件涉及公民权利或人权团体成员，他们控告安全部队或准军事团体成员的虐待。

93. 新报案件主要发生在安蒂奥基亚、科尔多瓦、托利马和桑坦德等省。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据报，造成失踪的绑架，都是准军事团体，包括哥伦比亚团结自卫部队(AUC)和科尔多瓦与乌拉瓦联合自卫小组(AUUC)等成员所为。受害者包括一名青年；圣巴巴拉开罗水泥工人联盟主席和工人联合会(CUT)领导；一名 Embera-Katio 土著人民酋长；两名工人和两名农民。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 32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一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之人没有失踪，可按所提供住址找到。工作组决定对此案实施 6 个月规则。其他答复多数都提供了详细材料，说明了司法或行政当局为找到失踪人员、查明罪犯或将罪犯绳之以法所采取的步骤。在一些案件中，政府答复说，因缺乏新材料，司法当局暂时未予以调查。至于其余悬案，政府则请求延长答复截止日期，因为负责调查和提供所采取行动材料的主管当局，要对此类重

大要求作出答复，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接到了这种材料，可工作组还是无法澄清其中的任何案件。

95. 政府还提供了详细材料，介绍了安德烈·帕斯特拉纳总统 2000 年 7 月批准了第 589 号个人被迫失踪法的内容和执行情况。此法界定了灭绝种族、被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也包括对保护该国人权意义重大的其他条款。政府还报告说，2000 年 3 月 20 日，外交部和司法部已向参议院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议案(159/01)。

96.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258 起案件，其中 198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60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856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97. 工作组对哥伦比亚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工作组理解，该国目前暴力盛行，内战四起，要收集必要材料，查明强迫失踪者的下落，确实困难重重。但是，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所审查期间，总的人权情况没有改善，暴力活动没有减少，失踪案件仍不断发生。

98. 工作组想提醒哥伦比亚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它有责任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99. 工作组促请哥伦比亚当局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尽力确保亲属和证人的安全。

刚 果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刚果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01. 所报 31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99 年 5 月至 8 月间，所涉人员被迫与一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返回布拉柴维尔的护送人员分开，给安全部队抓去审问。

102. 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 31 起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塞浦路斯

103. 同过去一样，工作组仍然随时准备酌情帮助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8 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2 号决议要求成立的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105. 所报 51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一方面涉及到被怀疑为游击队集团人民革命党的成员或 1975 年至 1985 年期间失踪的政治活动分子，另一方面涉及到 1998 年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受害者包括一名记者，据说他于 1993 年被总统特别支队和民防卫队成员绑架；4 名男子，据说他们于 1994 年在利卡西被士兵逮捕；两个 Kitshanga 村民，据报告说，他们 1996 年被扎伊尔武装部队成员逮捕；及一名男子，据说他是 1996 年 9 月被行动和军事情报局成员逮捕。1998 年发生 18 起案件，涉及卢旺达难民，其中多数是妇女及其子女，据称他们是在基桑加尼给图西族军人绑架的。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教授，据称他是给卢旺达爱国军逮捕的；另一起案件涉及 Mvuka Ma Bundu 教堂的神父。

106.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9 起案件，其中 6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42 起悬案，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多米尼克共和国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多米尼克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08. 报给工作组的 4 起案件，一起涉及一个 1984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被捕的人；另一起涉及到一名大学讲师，该人也是记者和政治活动分子，据报于 1994 年 5 月被军人扣留，后来带往一处军事基地；一起涉及一名海地国民，他是一个按日

计酬的散工，据称 1984 年在 Batey Montellano 被林警逮捕；另一起所涉之人，据报道 1998 年在圣多明各与两名社区领导人一起被国家秘密警察特工逮捕。

109. 先前，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两起案件。关于两起悬案，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厄瓜多尔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厄瓜多尔政府转交了 1 起据报是 1997 年发生的新失踪案，而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

111. 过去所报 22 起失踪案，多发生在 1985 年至 1992 年，涉及据称被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局逮捕的人士。这些失踪案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有 3 起案件的受害人是儿童。一起涉及到一名哥伦比亚公民，据说他被控贩运武器，在波托维耶霍市给军人拘留，后来就失踪了。

112. 新报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学生，据称给安全部队成员绑架。据报，他曾从拘留地点打了一个电话，说自己给关押在一个秘密地方，遭受了酷刑拷打。

113. 关于此起案件，该国政府报告说，调查表明，所涉之人目前与家人住在一起，也没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当局曾经会见此人及其亲属和老师，他们的证词证实了调查所得结论。工作组决定对此案实施 6 个月规则。

114.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5 起案件，其中 11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所涉之人或已自由或给拘留；其他 4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8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埃及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埃及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16. 报给工作组的 20 起失踪案件，据称有许多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据说，受害者包括伊斯兰激进组织的同情者、学生、一名商人、一名医生和三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公民。据说，由于紧急状态在这一时期内延续，使得保安部队有权不受监督或可不承担责任而自由行动，据指称说，这是加剧失踪现

象的一个因素。所报告的另两起案件涉及到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的两名埃及公民。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与一名律师一起在迈莱维被捕的一名农民。据说他给拘留在迈莱维的警察局，后来转往另一拘留中心。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埃及政府代表，就 12 起悬案交换了看法。代表强调埃及非常重视澄清这些悬案，而且说正在继续进行调查。

118.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8 起案件，其中 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外 1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12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萨尔瓦多

1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120. 所报 2,661 起案件多数是在 1980 年至 1983 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许多受害者或是被正规士兵或警察逮捕，或是被据说与军队或保安部队有关系的便衣武装人员在行刑队行动时绑架，后来就失踪了。便衣武装人员进行的绑架，有的在后来被确认为拘留，这引起了人们指责保安部队牵涉其中。

121.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391 起案件，其中 318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7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2,270 起悬案，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见

122. 工作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澄清 2,0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政府在 2001 年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材料。工作组要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它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确定受害者的命运。

123. 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和受害者亲属采取措施以澄清悬案，并在适当情况下执行《宣言》中规定受害者及其亲属有得到赔偿的权利的第 19 条。

赤道几内亚

1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125. 早先所报 3 起失踪案件涉及到一些政治反对党成员，据报道他们 1993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在马拉博被捕。然而据报告说，警察当局拒绝披露有关他们下落的任何情况。

126. 虽经几次催问，但工作组迄今没有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些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厄立特里亚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厄立特里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128. 报给工作组的 34 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埃塞俄比亚国民，据报，这些人在阿斯马拉的埃塞俄比亚使馆门前被厄立特里亚警察逮捕。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埃塞俄比亚

1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131. 工作组转交的 114 起失踪案件多发生在过渡政府执政的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涉及奥罗莫族的一些成员，他们涉嫌参加了奥罗莫解放阵线，在亚地斯亚贝巴被捕，或在埃塞俄比亚西部的 Huso 军队拘留营失踪。其他案件涉及奥加登民族解放阵线(一个政党)的一些成员，他们在埃塞俄比亚东部又称奥加登地区的第五区失踪。1996 年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流落在吉布提的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他在吉布提的一处难民营给吉布提警察逮捕，后来转交给了埃塞俄比亚当局。

132.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两起案件，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 1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当时没有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112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33.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1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而且 2001 年期间也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134. 工作组谨提醒埃塞俄比亚政府履行自己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悬案，将罪犯绳之以法。

希 腊

1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希腊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36. 报给工作组的 3 起案件，2 起涉及阿尔巴尼亚的两名表兄弟，据说 1993 年他们在 Zagora 被警察逮捕；另 1 起案件涉及一名瑞士公民，据报告说，他于 1995 年乘一艘希腊船前往直意大利，但遭到意方拒绝，未能入境，因而又乘同一艘船返回了希腊。

1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 3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危 地 马 拉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39. 所报危地马拉境内 3,151 起失踪案件多数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6 年期间，主要是在军政府执政时期和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交战时期发生的。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市签署了《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了双方之间的谈判。《协定》签署之后，出现了比较尊重人权的趋势。

1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 63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所有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人员实际上并未失踪，因民事登记处存有在他们据称失踪后办事的记录：一些人数次续延身份证，这是一个只能由本人办理的程序；缔结婚姻，及有些人进行居民登记和职业登记。对其中的 1 起案件，政府还提供证

件证明，当事人及其家属现住在美国。对其中 3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当事人后来已经死亡，还转交了死亡证书复印件。对所有案件，政府都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记录和证件的复印件，包括当事人的现在住址。鉴于以上所述及所附书面材料，政府请工作组认定这些案件已经了结。工作组决定对所有 63 起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

141.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69 起案件，其中 9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79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2,982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42. 工作组对哥伦比亚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工作组也理解，要收集到必要材料，确定在内战情况下被迫失踪人员的下落，确实困难重重。

143. 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3 条规定，必须立即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迫失踪行为”。它也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它有责任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144. 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和有关亲属采取措施，澄清悬案，而且如果可行，还要实施《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给予受害者和亲属以获到补偿的权利。

几 内 亚

1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几内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46. 所报几内亚境内 28 起失踪案件，多发生在 1984 年至 1985 年的政变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 1985 年之后在几内亚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

147.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7 起案件，都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尽管几经催问，至今工作组未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21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海 地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未向海地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49. 所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三个时期，即 1981 年至 1985 年、1986 年至 1990 年和 1991 年至 1993 年。在第一个时期发生的大部分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党员或支持者，据说，他们是被武装部队或 Tonton Macoutes 逮捕的。在第二个时期发生的案件涉及据报告被便衣武装人员、打击团伙犯罪工作组、调查局以及警察逮捕的一些人。最后一拨案件发生在推翻了当选总统阿里斯蒂德的政变之后。

150.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0 起案件，其中 9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 1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当时没有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38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洪 都 拉 斯

1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 3 起新的失踪案件。同一时期，工作组还重新转交了 1 起案件，附上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最新材料。报给工作组的 202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当时武装部队第 3-16 营和全副武装的便衣人员觉得谁是意识形态的敌人，就把谁从家中或街上抓走，带至秘密拘留所。大规模的失踪事件在 1984 年停了下来，尽管此后仍有零星案件发生。

152. 新报案件发生在 1983 年，涉及洪都拉斯中美洲工人革命党领袖，其中有一名美国公民。1983 年 7 月，这两名美国人与一支游击纵队从尼加拉瓜进入洪都拉斯，之后便被抓住。这些案件都与过去报给工作组的耶稣会教士案有关。1983 年 9 月 19 日，新帕莱斯蒂纳的洪都拉斯军队宣布，在所谓的奥兰乔战斗中击毙了暴动领袖，平定了暴动。中央情报局监察主任所写的《关于 1980 年代中央情报局在洪都拉斯境内活动部分问题报告》解密后于 1998 年公开，其中也数处提到，所涉人员属于洪都拉斯军官审讯后即决处决的人。可是至今没有找到他们的尸体。据称，有报道说，美国和/或中央情报局人员，也许还有尼加拉瓜反政府人

员，当时驻在洪都拉斯，协助洪都拉斯军进行奥兰乔战斗。根据工作组的方法，也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寄送了这些案件的复印件。

153.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70 起案件，其中 3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 40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至今未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132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54.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1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而且 2001 年期间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些悬案任何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印 度

1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 17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1 起据报是在 2001 年发生的。

156. 过去向印度政府转交的 355 起案件中的多数发生在 1983 年至 1995 年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的种族和宗教骚乱时期。这两个地区的失踪案件主要是由警察当局、军队以及配合武装力量或在武装力量默许下行动的准军事集团造成的。在克什米尔，据说在和保安部队冲突之后，有很多人失踪。据称，造成这些失踪的因素很多，但都与紧急立法、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及《公共治安法》授予保安部队的广泛权力有关。据报告说，除了允许防范性拘留之外，这些法律还允许在没有刑法所规定的许多正常保障的情况下长期拘留。受害者包括一些店主、一位据说因为替在旁遮普被拘留的锡克人辩护而著称的律师、记者、人权活动者、学生和其他人。

157. 所有新报案件 1991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城乡各地，所涉人员虽然主要是学生，但各种行业的人都有。就多数情况而言，据说所涉人员是在家中、单位或公共场所给武装部队逮捕后失踪的。

1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度政府转交了 304 起悬案中的 10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有一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之人被抓去审问，随后就释放了，并提

供了有关此人工作单位和住址的详细材料。在这一案件中，工作组决定实施 6 个月规则。关于 6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要么没有所涉人员遭到逮捕、拘留或拘押的记录，要么就根本没有发生过据称导致逮捕的事件。对其中 3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均属被禁极端分子组织阿萨姆统一解放阵线(ULFA)成员，而且他们不是藏了起来，就可能是害怕警察追捕而出了国境。在另一起案件中，所涉之人根本就不住在所称的住处。对两起案件，政府根据法院的命令向有关亲属支付了一笔钱，而且这些案件已结。

159.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50 起案件，其中 40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 10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印度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一起案件，所涉之人已从拘留中获释，现住在家中，消息来源在 6 个月内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关于 304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见

160. 工作组表示感谢印度政府在一年中向它提供的材料及其为调查失踪案件所作的努力。

161. 然而，它仍然关切的是，不断接到关于新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记录的案件中很少得到澄清。工作组理解印度政府为和暴力现象作斗争所做的努力，但也要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以任何情况为由替被迫失踪辩解。

162. 工作组谨提醒印度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悬案，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印度尼西亚

1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64. 过去转交的所报 638 起失踪案中多数是在 1992 年发生的。在此之前，即 1991 年 11 月 12 日，发生了东帝汶帝力圣克鲁斯公墓事件；当时和平示威者聚集公墓，悼念两名在与警察冲突中遇害的青年，遭到了安全部队的枪击。据说，1991 年 11 月 12 日当天或此后不久，有 200 多人失踪。这些案件据报有许多发生在 1998 年，涉及到在东帝汶、雅加达和苏门答腊参加反政府示威的学生，其中包

括印度尼西亚学生民主团结会的领导人。许多失踪案是在东帝汶和雅加达发生的。

1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依其工作方法，决定将今后收到的所有关于至少 193 起案件的来文转交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这些案件过去都发生在东帝汶，其中至少有 161 起迄今未决。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也将把这些案件的复印件寄送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它还决定从有关印度尼西亚的卷宗中抽出这些案件，并在称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单列一章中加以审议。必须指出，这些数字只是一种估计，一旦仔细审查过当今东帝汶当局所辖地区已发生案件的确切数目，就应当加以更正。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报告说，因为过去 3 年的政治巨变和从专制政体到代议制多元化民主政体的艰难过渡，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显著改进。它指出，由于许多失踪事件都要追溯到 1980 年代，让目前的民主选举政府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有点不现实。政府还进一步报告说，它在调查和澄清悬案时遇到了种种困难。许多案件似乎源于全国不同地区，有些名字在某些地区也很常见，甚至可能会有数百个人同名。而且，该国的人权意识，因几十年的压制措施，因为缺乏人员，因为故意实施不透明政策，而长期受到抑制。在此情况下，查找常常出错。偶尔，所涉人员，过了一段时间又在其他地方重新露面，身份没有任何改变。政府还提供了材料，介绍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它们反映了一种在基本尊重个人权利的前提下来处理侵犯人权现象的全新方式。

167. 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两起发生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现在所辖地区内的案件，根据当初掌握的充分证据，所涉人员卷入了一场武装冲突，因而给巴克乌警察局拘留，目前正等待受审；消息来源在 6 个月内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至于印度尼西亚的大约 401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68. 工作组要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此期间提供的、使两起案件得以澄清的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调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70. 所报 516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在 1981 至 1989 年期间。据报告说，有些失踪人员因为据称是武装反对派集团成员而被捕。有一起案件涉及 1 名伊朗作家，他出国探亲时在德黑兰的 Mehrabad 机场被拘留。据说，他是 1 名政府的公开批评者。有 4 起案件涉及据称 1989 年 7 月游行示威期间给拘留的学生。

171.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5 起案件，其中 1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两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至今未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501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72.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5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2001 年期间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173. 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悬案，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1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伊拉克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75. 所报在伊拉克发生的 16,514 起失踪案大多涉及 1988 年在所谓“Anfal”行动过程中失踪的库尔德族人。据报告说，当时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各地执行了一项摧毁城镇和村庄的计划。相当多的其他案件涉及什叶派穆斯林。据报道，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初期，他们被称为“波斯人后裔”，将他们的亲属逐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们本人也从此失踪了。另外一些案件发生在 1991 年 3 月什叶派阿拉伯人在南部和库尔德人在北部的起义之后。早些时候的一些案件发生于 1983 年，当时伊拉克军队在 Arbil 附近逮捕了大批巴扎尼氏族的库尔德

人。约 30 起案件据报告发生在 1996 年，涉及 Yazidi 社区的成员，据说，他们在 Mosul 的一次大规模逮捕浪潮中被保安部队逮捕。其他一些案件涉及什叶派穆斯林；据报道，1996 年，他们前往朝拜圣地时，在卡尔巴拉给拘留。伊拉克的失踪受害者包括被怀疑为政治反对派的人，或因与政治反对派有亲属关系而被捕的人，或者是当局为迫使其亲人放弃政治反对派立场而扣为人质的人以及因民族血统而被捕的人。

176.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30 起案件，其中 10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另 2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至今未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16,384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77. 伊拉克仍然是向工作组报告失踪案件最多的国家。伊拉克政府在调查 16,000 多起失踪悬案以及与工作组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都很不够。根据《宣言》，伊拉克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结束和调查所有强迫失踪行为。

178. 为防止再发生失踪案件，伊拉克政府特别应当停止任意拘留的作法，至少给予所有被拘留者迅速和亲属、律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取得联系的起码权利。肇事者依旧逍遥法外显然违反政府的义务，即在刑法中将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调查所有这类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以 色 列

1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以色列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80. 报给工作组的 3 起案件，1 起于 1992 年发生在耶路撒冷，涉及到 1 名据说下班后未回家的男子；据说，他给关在特拉维夫的一所监狱中。另一起案件涉及到 1 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说，1997 年加沙发生一起炸弹爆炸案，他就在当天被捕；人们最后一次看见他是在一个拘留营里。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他来自被占的西岸，据称，他于 1991 年在希伯伦给以色列安全部队拘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将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起案

件的复印材料寄发给了以色列政府。此案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的美国公民；他在 Ofrah 以色列定居点附近失踪，据称是给以色列防卫部队绑架了。(另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章)

181.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尽管几次催问，工作组至今未再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两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约 旦

1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约旦政府转交了 1 起新的失踪案件。

183. 这起过去报给工作组的案件，1999 年发生在安曼，涉及一名伊拉克国民，据说他遭到了伊拉克情报部门的绑架。

184. 新报案件发生于 1968 年，涉及一名印度国民。据称，他在约旦境内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不远的地方，给叙利亚边防警察逮捕。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也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寄去了此案的复印材料。

185. 尽管几次催问，可工作组至今未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两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在同一时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报告说，至于新报涉及印度国民的案件，政府正在继续调查，并将尽快将他失踪的情况通报工作组。

科 威 特

1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87. 报给工作组的唯一悬案，涉及一个出生在巴勒斯坦的“贝都因”人；他持有约旦护照，据说他在 1991 年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后被捕，现在给科威特秘密警察拘留。据报，他的家人未获准续延在科威特的常住地位，在澳大利亚也没有获得难民地位。

1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科威特政府的代表，包括总检察长和司法部国际司法司的一名官员，双方就此案件交换了意见。

189. 科威特政府在会晤前在致工作组的函件中，还有会晤时，都强调非常重视这起悬案，重申它想邀请所涉之人的一名亲人访问科威特，以便找出解决办

法，并请工作组向其家人转达这一邀请。在会晤时，工作组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表达自己愿意促成家属和可能证人与科威特主管当局代表会面以及协商解决指称的其家人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在日内瓦或科威特会面，它派一、二名成员予以协助。在准备此种会面时，工作组请科威特政府提供资料，介绍科威特民法或家庭法中澄清失踪人员案件的现行法律程序，包括赔偿家属和发放死亡证书的程序，顾及与约旦缔结的、影响住在科威特境内的约旦公民的双边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威特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材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 5 起新的失踪案件。

191. 过去转交给该国政府的一起案件发生于 1993 年，涉及遣返群体领导人。据说，当时他由内政部的一名官员陪同，离开住所，前去内政部开会，讨论这些返国人员重新安置问题。

192. 新报案件发生在 1999 年，涉及老挝学生民主运动成员，他们正在万象参加和平抗议，突然就给警察包围和逮捕了。

193. 老挝政府就 1993 年发生的 1 起失踪案件对工作组作出了答复，重申本国公民有权自由迁徙和离开本国。关于 6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黎巴嫩

1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 6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又重新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 起案件，附上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材料。

195. 向工作组报告的 312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于 1982 年和 1983 年黎巴嫩内战期间。据说这些失踪案件的责任者是长枪党民兵、黎巴嫩军队或其安全部队。在有些案件中，据说以色列军队也与上述其他部队之一共同参与了逮捕。据报，一些案件的失踪人员是 1982 年 9 月在 Sabra 和 Chatila 难民营给人逮捕和带走的。

据报在 1984 年、1985 年和 1987 年发生的一些案件中，被捕的人是在贝鲁特遭绑架的外国人。后来，称为“伊斯兰圣战”的宗教团体声称对某些案件的绑架行为负责。在一些案件中，包括 1990 年发生的两起案件，据报失踪人员是叙利亚军队或安全部队在检查点逮捕的，然后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拘留在那里。据称 1997 年 6 月在黎巴嫩北部安卡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据说遭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人员绑架。人们认为，他被捕与指称他参加非法政党有关。

196. 新报案件，据报，发生在 1976 年至 2000 年期间，涉及一名大学教授，据称他给真主党绑架，转移到了叙利亚境内；一名学生，据说他在 Younieh 的一个关卡给叙利亚军队绑架；一个在上班路上失踪的人，人们认为，他给关押在叙利亚的 Saidnaya 狱中；及 3 个以色列国民，据称，他们在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南部巡逻时，给真主党绑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寄去了前 3 起案件的复印材料。

197.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黎巴嫩政府代表，包括新建的黎巴嫩全国特设人权委员会成员兼黎巴嫩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主席，就悬案交流了看法。委员会已经查明了三类失踪人员：1975 年至 1990 年黎巴嫩发生战争期间，给各种民兵，包括外国军队杀戮的人、给转移到以色列的人以及亲属认为给转移到叙利亚的人。黎巴嫩代表指出，以色列 1980 年入侵黎巴嫩，1982 年占领贝鲁特，此后便有许多人失踪；以色列人虽然已经撤出了贝鲁特，却一直占据黎巴嫩南部，直到 2000 年 5 月。该国政府虽然接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各种举报，指明可以在以色列境内找到这些人，可要查明他们的所在地点，却面临着巨大困难。1992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以色列的一家医院里找到许多黎巴嫩人。最近，以色列政府宣布已将一些尸体从一个公墓转移到另一家公墓，但却没有提供这些受害者的姓名。至于人们认为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该国政府已经亲自致函叙利亚政府，目前正等待答复。代表请工作组协助向以色列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政府提出此事。

198. 在会晤之时，工作组鉴于其名单上所列案件多属于所涉人员恐怕已死亡的第一类，就请该国政府提供材料，说明它就澄清此类案件所采取的步骤。工作组还请求提供该国政府澄清此类案件可用的法律程序，包括赔偿家属和发放死亡证书的程序。就此问题，代表答复道，由于亲属认为所涉人员还活着，所以没有

要求发放死亡证书或给予赔偿，可是一旦查明有关人员的生死，委员会就会建议采取此类行动。最后，该国代表说，到年底，特设人权委员会或黎巴嫩律师协会会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

199.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8 起案件，其中两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6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304 起悬案，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00. 工作组感谢黎巴嫩政府这一年中给予的合作和提供的材料。工作组理解黎巴嫩的困难形势，但仍然关切的是，在 312 起案件中政府只澄清了两起。

201. 它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2 条规定，即使强迫失踪据称系另一个国家当局所为，它也有义务不从事、允许或容忍此类行为。黎巴嫩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制止和调查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强迫失踪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03. 在所报 4 起失踪案件中，两起涉及据称 1996 年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1 起涉及在 Salloum 附近巴勒斯坦营地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另 1 起涉及在 Tubruk 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原因是怀疑他们与宗教反对运动有联系。1 起案件涉及一名在的黎波里绿皮书国际研究中心工作的苏丹翻译，据报他于 1993 年失踪。另 1 起涉及 1 名黎巴嫩公民；据报道，1978 年，他陪同一位著名的什叶派穆斯林学者访问利比亚，在的黎波里遭绑架。

204.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至今未再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其他 3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马来西亚*

2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马来西亚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06. 所报两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在马来西亚具有居民身份的印度尼西亚籍 Achehnese 活动分子。

207.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至今未再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这唯一 1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所涉之人的生死和下落。

毛里塔尼亚

2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09. 报给工作组的唯一 1 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0 年，涉及一名 21 岁的青年，据说是夜晚宵禁期间在毛里塔尼亚南部一个村子给国民警卫队抓去的。据报，当时该国南部许多波尔族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据称是政府部队和 Haratine 民兵所为。

2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此案的材料，重申其在 1994 年 12 月 6 日所作的答复，尽管主管当局当时做了详细调查，可是没能查到所涉之人或在所报地点和日期发生的失踪案件。漫长的调查似乎表明，此案查无实据，因此不应继续列在工作组的议程上。该国政府再次重申，根据本国法律，制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当受严惩；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就要严格依法办理。关于这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之人的命运和下落。

墨西哥

2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两起均发生在 2001 年的新失踪案件，而且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12. 所报 365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于 1974 年至 1981 年期间。其中 98 起发生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在格雷罗州山区和村镇开展的农村游击战争时期。

* Anuar Zainal Abidin 没有参加关于本部分报告的决定。

另外 21 起是在 1995 年发生的，多数在恰帕斯州和韦拉克鲁斯州，失踪人员大部分是几个印第安农民政治组织的成员。

213. 新报案件有 1 起发生在米却肯州莫雷利亚，涉及一名据说给州警察绑架的学生，他先前就接到了匿名者打来的恐吓电话，命令他停止抗议。据报，2000 年 11 月，他开完学生会议回家途中遭到州警察的短时拘留。另一起案件所涉之人，据报，未见逮捕证就给州法警逮捕，从家中带走。

2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 16 起失踪悬案的材料。据报，14 起案件所涉人员 1994 年 1 月遇害，当时萨帕塔民族解放军与墨西哥军队在恰帕斯州 Ocosingo 市数次冲突，他们的尸体给埋在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雷铁斯市墓地的一座公墓里。这 14 起案件都附有所涉人员的尸体照片和死亡证书复印件。工作组决定对这 14 起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关于另一起案件，委员会报告说，已经向军事法庭提出申请，控告 4 名军官犯有危害健康、贿赂、渎职和/或滥用职权罪，请法庭予以查办。至于民事法院，奇瓦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就所说失踪案件向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行动处呈递说明，调查结果表明此类犯罪行为归联邦法院管辖。对于另一起案件，委员会提供材料介绍了目前调查寻找所涉之人的进展情况，还说，一旦有了新材料，它会提醒工作组注意。在同一时期，委员会也提供材料介绍了其他几起案件和调查某些悬案所适用的最新程序。

215. 先前，工作组停办了 16 起案件，澄清了 137 起案件，其中 119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18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先前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3 起案件，所涉人员或被拘留，后获得释放，目前已自由，或已发放死亡证书，消息来源在 6 个月限期内也未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还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另一案件，所涉之人在被迫失踪 27 天后又出现了，而且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他遭受了绑架和酷刑，也因学生运动之事多次受到审问。关于 212 起悬案，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16. 工作组对墨西哥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展的、帮助澄清了 119 起案件的调查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

217. 但是，鉴于新案件举报不断，必须强调紧迫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

218. 工作组还要强调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澄清 1970 年代发生的所谓“旧案”，并提醒墨西哥政府，按照《宣言》第 13 条规定，它仍然有责任对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直至查明受害者的生死。

摩 洛 哥

2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两起新案件。

220. 报给工作组的 249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于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间，多半涉及在摩洛哥军队控制地区失踪的撒哈拉人，因为已知或怀疑他们本人或亲属是西撒人阵的支持者。据说，学生或受过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是主要目标。在有些情况下，据称，失踪往往是示威后或其他国家的著名人士或官员访问前的大规模逮捕后发生的。据报，失踪者被关押在 Laayoune, Qal'at M'gouna, Agdz 和 Tazmamart 等秘密拘留中心。据称，有些警察局或兵营以及拉巴特郊区的秘密别墅也成了藏匿失踪者的地方。

221. 新报案件涉及一名 1964 年失踪的政治活动分子和一名 1975 年失踪的学生。在第一批案件中，据称，失踪者 1954 年被捕，因串通威胁公共安全、蓄意破坏火车和建筑及谋杀罪给卡萨布兰卡军事法院判处死刑。在第二批案件中，据说在这名学生失踪 4 年后，有 3 名政府人员到他家中收集他的材料。

222.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43 起案件，其中 88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46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尽管 1991 年释放了大批失踪囚犯，但据说仍然有许多西撒哈拉人下落不明，他们的家属仍在不停地到摩洛哥当局和拘留中心询问。至今未再从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115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23. 工作组理解，要收集到必要资料，查明许多年前被迫失踪人员的下落，确实困难重重，可115起情况至今未明的悬案毕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13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调查。

莫桑比克

2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莫桑比克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25. 以前报告的两起案件都发生在 1974 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据说是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的一家旅馆里被捕，先被带到莫桑比克，后又被转移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部。据认为，他已给转移到莫桑比克的尼亚萨省了。另一起案件也涉及一名医生，据说是在马托拉的家中被捕，先被关押在博阿内莫解阵部队总部，后被转移到马普托。

226. 尽管几次催问，可至今也没有从莫桑比克政府方面收到关于这两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纳米比亚

2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纳米比亚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

228. 报给工作组的唯一一起案件发生于 1999 年，涉及一名纳米比亚全国人权协会成员，据说是在卡普里维地区实施紧急状态后给拘留的，后来不知给带往何处。

229. 尽管几次催问，可至今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收到关于这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尼 泊 尔

2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了 57 起新案件，其中 4 起是 2001 年发生的；有 16 起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31. 据报，1996年2月，所谓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宣布发动“人民战争”，1998年5月，警察开始采取行动，打击毛派党员，此后据说所报108起案件中的多数便发生了。受害者包括廓尔喀地区律师协会主席、一名保护人权论坛成员和一名尼泊尔律师协会会员。所有这些案件都提到警察应当负责。

232. 新报案件大多发生在1998年至2001年，其间警察开始打击所谓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党员。其中16起案件发生于2000年12月，涉及尼泊尔全国自由学生联合会会员。据报，他们在办公室被捕，给带到加德满都 Hanuman Dhoka 警察局；可警察不承认拘留过他们。后来，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这16起案件，所涉人员仍关在中央监狱候审，因为都交不起所要的保释金。政府确认了这一材料。消息来源还报告说，据称家属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无法接触被拘留者，而且担心有酷刑。工作组将这些案件转给了人权委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33. 工作组共澄清了21起案件，其中3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18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87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34. 工作组感谢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材料。但工作组对2001年继续发生失踪案件，数量如此惊人，深感关切。

235.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遵守《宣言》第13条规定，迫切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迫失踪行为”。它也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13条第6款，它有责任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尼加拉瓜

23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

237. 转交给该国政府的234起案件大多发生于1979年至1983年，适逢1980年代发生内部武装冲突之时。所报告的许多失踪案件牵涉到军人、前桑地诺政府、前国家安全总局和边境卫队成员的参与。有两起案件据报发生于1994年：

一起涉及一名农民，据说被一群军人和警察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被指控为 Recontras 武装集团成员的人。

238. 在所审查期间，该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尽管目前资源匮乏，要立即开展工作有种种困难，但它保证与工作组合作，调查并澄清所有悬案。

239.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31 起案件，其中 112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19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在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多数案件中，所涉人员不是已经死亡，就是在有关住处自由生活。关于 103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40.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1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它谨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规定，它有责任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241. 工作组谨提醒尼加拉瓜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悬案，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尼日利亚

24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新案件。

243. 报给工作组的 6 起失踪案件，有 5 起 1992 年至 1995 年发生在拉各斯，涉及两名民主运动联盟成员，两个出版商和 1 名律师，据称都是被安全部队逮捕的。据报，有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 1 名人权活动分子，据称他在拉各斯 Murtala 机场被安全部队逮捕。

244. 先前，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5 起案件。这些案件所涉人员都在有关住处自由生活。迄今没有从尼日利亚政府方面收到关于 1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巴基斯坦

24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 3 起据报均发生在 2001 年的新失踪案件，而且都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46. 所报巴基斯坦发生的 83 起失踪案件大多涉及政党“移民民主运动”的成员和同情者，他们于 1995 年在卡拉奇被警察和安全部队逮捕。所报其他案件据称大多发生在 1986 年以及 1989 年至 1991 年期间，涉及在巴基斯坦具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人，多数人为阿富汗政党“伊斯兰革命运动”的成员。据说，他们是在西北边境省份白沙瓦省遭到敌对党派“阿富汗伊斯兰党”成员绑架的，巴基斯坦政府对此采取默许的态度。另外 4 起案件据报发生于 1996 年，涉及同一家庭的几名成员，是在伊斯兰堡的家中被军事情报人员绑架走的。

247. 新报案件涉及移民民主运动工人，据说他们在信德省给警察和准军事巡警逮捕；当局拒绝透露他们的下落。

2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 28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 4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或被捕，后被主管法院宣判无罪，或收监候审，或生活在家中。3 起案件所涉人员先遭逮捕，后获释。在 3 起案件中，亲属已不在原来住处。关于阿富汗一名前自由战士派指挥官失踪案件，政府追查过各种线索，至今没有结果。其他 15 起案件，涉及阿富汗难民，据报他们于 1990 年在白沙瓦省 Pashayee 难民营遭“阿富汗伊斯兰党”绑架，巴基斯坦政府对此采取默许的态度；地方当局在追查他们的下落时遇到了重重困难。通称 Tanzeemat 的各种组织和政治运动都在与阿富汗接壤的边境地区活动。有时，它们也参与绑架，将所绑之人通过防范不严密的边境带回阿富汗。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案件都没有在当地警察局登记。不过地方当局正继续调查，一有进展，就会向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无法澄清这些案件的任何一桩，但决定对 4 起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

249.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5 起案件，其中 1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4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78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巴拉圭

25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51. 报给工作组的 23 起失踪案件，都发生在 1975 年到 1977 年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总统执政期间。有些失踪者是共产党党员，包括共产党总书记。虽然首都亚松森出现过失踪问题，但大多数案件影响到农村人口，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圣罗莎等地区。

252. 先前，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20 起案件，其中所涉 19 人据报已获自由，1 人据报已死亡。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3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秘 鲁*

25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秘鲁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54. 所报秘鲁的 3,006 起失踪案件绝大多数发生于 1983 年至 1992 年政府打击种种组织、尤其是秘鲁共产党“光辉之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时期。1982 年底，武装力量和警察发起反暴动运动，在打击“光辉之路”和维护公共秩序的斗争中拥有很大的自决权。所报案件多发生在实行紧急状态和军事管制的地区，尤其是阿普里马克、阿亚库乔、万韦利卡、圣马丁和乌卡亚利省。实施公开拘留的常常是穿军服的陆军和海军陆战队士兵，有时与民防团联合进行。

255. 自阿尔韦托·藤森政府倒台以来，过渡政府已经组织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和腐败行为，恢复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国家举行了国内国际监督的选举，结果选举亚历杭德罗·托莱多为总统，任期至 2006 年 7 月。2001 年 1 月 22 日，美洲人权法院的行政管辖权再次获得承认，秘鲁开始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此外，秘鲁政府也批准了一些新的人权条约，废除了有争议的赦免法，成立了一个独立专家真相委员会，调查和查出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 迭戈·加西亚 - 萨扬先生没有参加关于本部分报告的决定。

2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报告说，2001年6月4日成立了真相委员会，主要目的是弄清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被迫失踪有关的过程和事实，查出1980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此类侵权事件的肇事者。政府提供了成立真相委员会所依据法律(65-2001最高法令-PCM)的复印件。

257.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638起案件，其中253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385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2,368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58. 工作组欢迎秘鲁当前发生的变化，因为由此就可能结束法不治罪现象，澄清和查明2000多名失踪人员的生死与下落。真相委员会的成立尤其重要。

259.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13条，它有责任对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公正而有效的调查，查明受害者的生死与下落，不留任何合理怀疑的余地；有责任按照《宣言》第9条规定，保证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以防止失踪。

菲 律 宾

26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4起2001年发生的新失踪案件，其中有两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

261. 过去所报658起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初期，几乎遍及全国，与政府反暴动行动有关。在1975年至1980年期间，据报失踪人员主要是农民、学生、社会工作者、宗教团体成员、律师、新闻工作者和经济学家。执行拘捕的武装人员来自已知番号的军事组织或警察部队，如菲律宾警察局、中央情报局、军事警察或其他组织。在随后若干年，所报失踪案件涉及城乡青年，说他们参加了合法的学生、工人、宗教、政治或人权组织，军事当局说这些组织是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新人民军的外围阵线。据说争取民主和民族主义青年组织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是最经常受到攻击的目标。据报1995年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卫生工作者，在棉兰老失踪；另一起案件据说发生于1996年，涉及一名农民，是在菲律宾军队对所谓的新人民军反叛分子采取军

事行动的地区旅行时被捕的。尽管政府与几个反对派运动开始了和平谈判，但 1990 年代失踪现象仍有发生，主要与安全部队对新人民军、各民族解放阵线、棉兰老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力量地区分队和公民自愿者组织采取的行动有关。

262. 所报新案件涉及 Bayan Muna 政党的一名协调员，据称在内湖省给身份不明的军事人员逮捕；一名据称在奎松省给大概是菲律宾军队的武装人员绑架的人；两名反叛嫌疑分子，据报在东民都洛省给菲律宾陆军第 18 侦察突击连逮捕。

263.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157 起案件，其中 124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3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没有从政府方面收到关于 505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64.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50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2001 年期间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必须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265. 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和有关亲属采取措施，澄清悬案，而且如果可行，还要实施《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给受害者和亲属以获得补偿的权利。

俄罗斯联邦

26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发生在 2001 年的新失踪案件，而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

267. 过去转交的 211 起案件大多涉及印古什人，据报是 1992 年奥塞梯和印古什两个民族交战期间失踪的。据报许多其他案件发生在车臣，多半在 1994 年底和 1995 年初。据称是俄罗斯军队造成的。

268. 新报案件涉及一名社区领导兼设在 Nizhny 诺夫哥罗德的俄罗斯车臣友好协会联合主席，据称他是在从 Karabulak 镇回 Ingushtia 的 Yandare 村路上给俄罗斯安全部队拘留的，后来不知给带往何处。据报道，这是他 4 月内第三次被捕；他曾投诉联邦安全局不断进行骚扰，表示担心自己生命有危险。

2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一起悬案，它涉及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议长。政府说，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厅、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中央和地方机构、内政部和司法部都在进行调查。必要调查和警察探访正继续，但

270.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关于 211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71. 工作组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材料，但工作组仍对所报告的 212 起案件中只有 1 起案件获得澄清表示深为关注。在此方面，它想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应关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应能迅速接触家人、律师和司法当局。此外，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政府有义务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据称被迫失踪案件，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卢 旺 达

27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卢旺达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73. 报给工作组的 21 起案件多发生在 1990 年至 1996 年间，其中有 5 起是 1990 年和 1991 年在卢旺达北部发生的，与图西和胡图两族之间的民族冲突有关。所报失踪人员有涉嫌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的 **Mudende** 基督七日降临大学学生、**Nyabikenke** 市市长、一名为卢旺达国家电视台工作的记者、一名据说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的基加利技师及一名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外国雇员在家中居住的肥皂厂经理。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据报在卢旺达和乌干达边界给逮捕。据称失踪案件罪魁是武装部队、国家宪兵和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另据报，有 18 名卢旺达难民先在基桑加尼被图西族军人逮捕，1998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教授，据称给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一节)。

274.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2 起案件。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至今没有再从该国政府接到有关 19 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沙特阿拉伯

27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

276. 过去报给工作组的两起失踪案件涉及一名商人，据称 1991 年在安曼为约旦安全部队逮捕，后移交沙特阿拉伯当局；一名沙特国王大学讲师，据报失踪后，安全部队官员搜查了他的住所，并冻结了他的银行帐户。他的妻子和子女被禁止出国旅行。

277. 新报案件发生在 1997 年，涉及一名承包商，系巴基斯坦公民，在 Jeddah 与伙伴一起购物时失踪。据称，可能是一个政府特务机构和此人担保人将他绑架。

278.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至今没有再从该国政府接到有关两起悬案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塞舌尔

27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塞舌尔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80. 所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据说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在马埃岛。所有 3 人离家不久即被据认为是安全部队的人员绑架。据报至少有两人是反对政府派的成员。

281. 尽管一再催问，可工作组至今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关于这 3 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斯里兰卡

28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 20 起新失踪案件，据报其中有两起发生于 2001 年，1 起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83. 所报的 12,297 起失踪案件据说与该国的两大武装冲突有关：泰米尔分裂主义分子与政府军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对峙；人民解放阵线(人解阵)与政府军在南部的较量。据报 1987 年至 1990 年的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南部和中部各省，据说安全部队和人解阵为了争夺国家权力都使用了极端暴力手段。1990 年 6

月 11 日，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泰米尔猛虎组织)再度开战，据报自那时起失踪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省份。

284. 新报失踪案件涉及波隆纳鲁沃 9 个据称在稻田里给部队绑架的农民；7 个据报在全国不同地方的公共场所遭绑架或拘留的人；及两个在瓦武尼亚军营里失踪的人。

285. 工作组 1991 年、1992 年和 1999 年先后三次到斯里兰卡进行实地访问。访问之后，工作组建议斯里兰卡政府成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 1995 年后发生的所有失踪案件，加速将被迫失踪制造者绳之以法。工作组还建议，根据《宣言》第 10 条第 3 款设立一个被拘留者登记中心。它也指出，所有失踪人员亲属均应得到同等赔偿，在失踪案件中应当不加任何歧视地实行同样的死亡证书发放程序。工作组还进一步注意到，《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没有废除，也没有与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统一，因而建议把禁止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写入斯里兰卡宪法。

286. 政府根据其记录至今提供了有关 11,673 起悬案的材料，其中 4,063 起悬案的材料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寄送的。这些案件多数仍在由工作组和各种消息来源进行审议。关于一些案件，政府答复说，已经发放了死亡证书，也/或给予了赔偿或正在办理赔偿。至于其余案件，政府答复如下：因所提供地址不对或不清楚，或家庭已离开本地，无法追查所涉人员的下落；在所提供地址没有所说的人员失踪；案件正由法院审理；亲属没有要求给予或已经拒绝接受死亡证书或赔偿；所涉人员据报还活着；失踪案件从没有向政府当局举报。

287.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572 起案件，其中 533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39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以前从政府收到的、消息来源没有提出异议的材料共澄清了 4,390 起案件。

意 见

288. 工作组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提供资料，感谢政府努力调查和澄清过去失踪的数千人的命运。正因为如此，今年才能澄清 4,000 多起案件，这是工作组澄清案

件最多的一次，也是在工作组的协助下，政府、家属和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的结果。工作组希望这一过程继续下去，最终能澄清更多的案件。

289. 但是，鉴于新案件举报不断，必须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规定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

290.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0 条，它有义务将被剥夺自由者只关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把所拘留的人迅速交由司法当局处理，并将拘留这些人的准确情况迅速告诉其家人、律师或任何其他表示特别关注的人士。

苏 丹

29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苏丹政府转交了 1 起发生在 2001 年的新失踪案件，而且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92. 所报 267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涉及 249 名村民，据说他们于 1995 年在努巴山的 Toror 村遭苏丹政府武装部队绑架。这些村民可能被带到了政府控制的一个“和平营”。

293. 新报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苏丹共产党党员，据称是在喀土穆家中给安全部队绑架的，后来不知给带往何处。据报，他先前四度被捕，前后坐牢两年多。

2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晤了苏丹政府代表，包括一名内政部代表和一名人权咨询委员会代表，以及司法部代表，就 Toror 村所传失踪的 261 人悬案交换了意见。苏丹代表重申了政府先前提供的材料，详见失踪案件调查特别委员会 1996 年和 1997 年实地访问该地区后所写的两份报告。在访问期间，委员会会见并采访了 52 名据称已经失踪的人。这些人说，他们谁也没有遭过绑架，而是自愿搬到了和平村庄。他们还提供信息，说明了其他人员的生死与下落，工作组已经接到了后者失踪的举报，地方首领和要人也给予了确认。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采访照片和录像带以及联络人员的姓名和地址，通过这些联络人员可以接触到所涉人员。代表还报告说，向工作组提出指控的目的要迫使政府停止执行其和平方案，因为方案重建了回返者的村庄，或为住区仍被反叛力量控制的人建立新的住处。

295. 根据这一材料，工作组决定对 262 起悬案的 192 起实施 6 个月规则。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5 起案件，其中两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3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

意见

296. 工作组要感谢苏丹政府今年提供的材料。但是，鉴于新案件举报不断，必须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规定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

297. 工作组谨提醒政府注意，根据《宣言》第 13 条规定，政府必须对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公正而有效的调查，查明受害者的生死与下落，不留任何合理怀疑的余地。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根据第 14 条规定，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第 19 条规定，所有被迫失踪者及其家属应得到补救，并有权得到适当赔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99. 报给工作组的 35 起失踪案件多发生在 1980 年至 1993 年间，据称是安全部队或军事情报人员所为。受害者除其他外，还包括学生、医生和军人。其中 11 起案件所涉人员，据称是在 Jalah Jadidit 将军死后举哀期间在家中被捕的。有两起案件涉及约旦国民，一起涉及一名黎巴嫩公民。其他案件所涉及人员，据称有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有的据报是军人或平民。过去，人们曾向工作组提出过据报在黎巴嫩失踪的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巴勒斯坦人的下落问题，据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对这些人的失踪负责。

300.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27 起案件，其中 13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14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当时没有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8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塔吉克斯坦

30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02. 以前向工作组报告的 8 起案件中，有两起涉及 Badakhshani 民族的兄弟俩人，据报他们曾在胡山市经营一家企业。兄弟之一据说曾是前苏联最后一届议会的议员，现在两兄弟都下落不明。其他 6 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2 年底至 1993 年 7 月，与亲政府力量占领首都杜尚别后内战升级有关。

303.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两起案件。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至今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 6 起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泰 国

3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泰国政府转交了 32 起新失踪案件，没有一起是在 2001 年发生的。

305. 过去报给工作组的两起案件都发生在 1992 年，涉及缅甸公民，据称因有非法移民的嫌疑而被捕，给带到当地警察局，随后就从警察局失踪了。

306. 新报案件中有 31 起据报发生在 1992 年 5 月，当时安全部队在曼谷市中心暴力镇压要求民主的游行示威，也即 1992 年 4 月 7 日任命 Suchinda Khraprayoon 将军担任总理之后的事。另一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1 年 6 月 19 日，涉及泰国劳工大会主席，他曾组织了一次抗议集会，三天后即从其曼谷工会办公室失踪了。据称，武装人员，受 Khraprayoon 将军指使，可能把他带到吞武里府 Wai Yai Rom 的一处秘密地点，在那里将他杀害，然后把他的尸首转移到北碧府的一个军事大院里。

3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 34 起悬案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多 哥

30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哥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09. 所报 11 起失踪案件，多涉及 1994 年前往洛美探望多哥驾驶员工会秘书长因车祸受伤的亲属的人员，据报他们途中在阿德递科贝遭武装部队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公务员，据报他于 1991 年至 1993 年间任共和国高级委员会主席顾问，据称在开车行经洛美 Aguényié 市郊时遭到三个人绑架，用小面包车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后面有一辆军车跟随。其他失踪者的情况是：一个人被警察逮捕，带到洛美警察总局，几天后失踪；一名农夫在家中遭武装人员绑架，被带到一处秘密地点；一名商人被五名穿军服的人从家中带走。

3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 10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所有案件，司法部门、辩护机构和国家警察都接到要求，要说明所涉人员的下落。政府提醒注意，这些事件是在向民主过渡期间所发生的，当时的气氛是普遍缺乏安全。然而调查仍在继续，政府表示决心要澄清这些案件。

311.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至今没有再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 10 起悬案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土耳其

31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据报发生在 2001 年的 3 起新的失踪案件，而且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313. 过去报工作组的 177 起失踪案件，据报道多数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实行紧急状态地区，涉及少数民族库尔德人，尤其是工人党党员或支持者。

314. 新报 3 起案件涉及亲库尔德人的合法的人民民主党党员，其中 1 名是 Silopi 区支部书记，另一名是他的秘书。在这两起案件中，所涉人员据称接到了传讯，前往 Silopi 区宪兵队报到，后来就失踪了。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学生，据报道，给带去受审，然后关押在迪亚巴克尔狱中，可监狱当局却否认曾将他拘留。

315. 工作组在 1998 年实地访问土耳其之后认为，虽然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比较少，却值得特别注意，以改进安全部队的做法与行为。它建议，政府在这方面制订规则和条例，明确在什么条件下授权官员拘留人员。强烈建议，土耳其通过适当的立法，将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也要求土耳其政府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亲属组织的合作，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充分保证它们开展活动。

3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 13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两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之人的尸体已在一个非法恐怖主义组织 Hizbullah 的别墅中找到，并已由亲属认出。一起案件所涉之人被法院下令逮捕，投入科贾埃利狱中。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至于其他 10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之人或者已经离开本国，或者遭 Hizbullah 绑架和杀害，或者从没有被收监，并做出不予以起诉裁决，或者在继续调查。工作组无法澄清这些案件。

317.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84 起案件，其中 36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48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 96 起悬案，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318. 工作组要感谢土耳其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材料。但是，鉴于新案件举报不断，必须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宣言》第 3 条规定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预防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

319. 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当继续调查。

乌 干 达

32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干达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21. 所报 61 起失踪案，有 20 起是 1981 年至 1985 年期间发生的。这些拘捕和绑架案件出现在全国各地。有一起案件所涉个人据说是在肯尼亚流放时被绑架的，后被带到坎帕拉。有一起案件涉及乌干达议会一名反对派议员的 18 岁女儿。据说，执行拘捕的是警察、士兵或国家安全机构的人员。1996 年发生的 38 起案件涉及两所学校的两组女孩和男孩，据报他们被一个据说得到苏丹政府支持的组织——上帝反抗军绑架的。有 3 起案件发生于 1998 年，其中一起涉及一名曾任地方法官现沦为难民的人。据报他是在坎帕拉被乌干达警察逮捕的。另一案件涉及一名在非政府组织制订的项目中为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进行辩护的律师。据说，他是因为所从事的活动而遭到逮捕和酷刑的。另一案件涉及一名 11 岁女孩，据说还身旁有母亲陪着，就给被上帝反抗军成员绑架了。

322.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 7 起案件，其中 2 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 5 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54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乌克兰

32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克兰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24. 4 起失踪案件有 3 起是 1995 年发生的，涉及兄弟俩人和一位朋友，据说是克里米亚的 Simpherolol 被安全部队成员逮捕的。

3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乌克兰政府提供材料介绍了 1 起悬案：已查明 Tarascha 区森林的一具尸体是受害者的尸体，可调查还在继续。政府提供了详细材料，介绍了为查明此具尸体采取的行动。关于这 4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乌拉圭

3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的复印材料，涉及一名据报 1976 年在阿根廷失踪的儿童(另见阿根廷一节)。

327. 所报 31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是 1975 年至 1978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发生的，与打击所谓的反颠覆活动的战斗有关。应该指出，工作组自 1982 年以后没有收到乌拉圭失踪案件的报告。

328. 转交给乌拉圭政府的一起新案件，1976 年发生在阿根廷，涉及阿根廷境内一名乌拉圭难民的儿子。当时，阿根廷与乌拉圭警察开展了一项联合行动，这位难民妇女被捕，刚 20 天的儿子据说也给人从怀中抱走。据报道，乌拉圭参加了这一联合行动的警察仍自由地生活在乌拉圭。

3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乌拉圭政府提供了材料，介绍了为澄清悬案所做的工作。它重申其承诺，要继续尽力澄清这些案件，也报告了乌拉圭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平委员会是根据 2000 年 8 月 9 日第 858 号总统令成立的，具体任务是接收、分析、分类和编辑 1973 年至 1984 年事实政权期间发生的被迫失踪案件的材料。政府强调，委员会如果能确定根据广泛、一致的确凿证据查明案情作出结论

的所有情节，即使没有找到残骸，也可以认为案件“已清”。2001年8月9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委员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描述了它所取得的成果，并宣布它打算继续工作下去。

330. 先前，工作组澄清了8起案件，其中7起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其他1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关于23起悬案，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乌兹别克斯坦

3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

332. 过去报给工作组的11起失踪案件，有2起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助手，据报于1995年8月在塔什干等待乘坐国际航班飞机时被国家安全部队人员拘留。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复兴党(据报是一个未注册的政党)领导人，1992年被据信是政府工作人员的人拘留。

333. 新报的一起案件发生在2000年3月，涉及国家联合股份公司Uzkhleboproduct董事长，据称他去开内阁部长会议，就再没有回家。随后，于2000年4月5日，据报他给乌兹别克斯坦总统解除了职务，几天后又被总检察长办公厅一局长指控滥用职权。他失踪前两天，他的弟弟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据说也遭逮捕。

3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12起悬案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

委内瑞拉

33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36. 所报14起失踪案件，有3起发生在1991年12月，涉及据报在一次商业捕鱼活动中被安全部队劫持的学生领袖。第四起案件涉及一名于1991年2月在卡拉沃沃的巴伦西亚城被警察逮捕的商人。第五起案件涉及一名14岁女孩，据说她家住在苏利亚州Catatumbo市5 de Julio农业村镇，曾遭军人搜查，随后于1993

年 3 月她便遭绑架。另一起案件所涉人员据说是 1995 年 2 月在 Amazona 州阿亚库乔港附近被海军陆战队士兵拘留，据报在这之前有 8 名委内瑞拉士兵遭到哥伦比亚游击队的伏击和杀害。

3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 9 起悬案的材料。关于 4 起案件，政府报告了为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确定了这些行为的责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对 5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1999 年 7 月 1 日《刑事诉讼法典》生效后，它就无法提供有关此案的最新材料了。

338. 先前，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4 起案件。关于 10 起悬案，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也 门

33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也门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40. 所报 150 起案件，多发生于 1986 年 1 月至 4 月，与前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战争有关；其他许多案件则发生于 1994 年内战期间。

341. 1998 年实地访问也门之后，工作组建议也门政府考虑成立一个最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工作组，负责建立一个资料库，记录所有失踪人士及其家属、宣布失踪人士已推定死亡的任何法院裁决、为赔偿失踪而付给家人的任何抚恤金和社会补贴。它还建议特别工作组进而拟订程序，以便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澄清所有案件。

342. 先前，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当时没有从政府方面接到关于 149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343.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140 多起悬案的澄清工作进展甚微，2001 年期间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材料。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被迫失踪人员生死、下落未明，就必须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同时提醒它在工作组于 1998 年访问该国时所作的承诺。事实上，也门政府也没有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它与工作组商定的措施，以澄清悬案。

344. 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再发生失踪案件，调查所有悬案，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南斯拉夫

3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斯拉夫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46. 所报 16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其中 14 起涉及 10 名男人，据称，1999 年，他们一行乘汽车由科索沃省前往阿尔巴尼亚，途经黑山，遭到拘留，给装上军车带走了；一起案件涉及塞尔维亚前总统，据报 2000 年 8 月在贝尔格莱德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兼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妇女联盟主席，据称她在普里什蒂纳遭准军事团体成员绑架。

3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一起悬案作了答复，2000 年 11 月 1 日总统下令将所涉之人释放，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由 Pozarevac 妇女监狱转移到科索沃。工作组决定对这起案件实施 6 个月规则，但仍然未能澄清这 16 起悬案的任何一起，因此也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津巴布韦

3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49. 唯一一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2000 年，涉及一名反对党争取民主改革运动的投票监督员，据称他在布拉瓦约遭到绑架，当时妻子、儿女都在场。

3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要求提供这起悬案的有关详情。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所涉之人的生死和下落。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了两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据报发生在 2001 年，而且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并补充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材料。

352. 过去报给工作组的一起失踪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7 年，涉及一名房地产商，据报这位五个儿女的父亲被拉马拉巴勒斯坦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后失踪。

353. 新报两起案件中，一起发生在 1997 年，所涉之人据称是在 Deir-al-Balah 的姐姐家中给自称是军事情报人员的人带走。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巴勒斯坦裔的美国公民，他在 Ofrah 的以色列定居点附近失踪。证人的叙述和在被弃置在此定居点附近的他的汽车上找到一盘色情磁带都表明，以色列国防军在车上搜查过炸药。据说，已向美国总领事馆、以色列海外美国公民服务处官员及美国国务院发出呼吁，却毫无结果。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也向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寄去了一份此案的复印材料。

354. 迄今，没有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方面接到有关这 3 起悬案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

3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依其工作方法，决定将今后收到的所有关于至少 193 起案件的来文转交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这些案件过去都发生在东帝汶，其中至少有 161 起迄今未决。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也将把这些案件的复印件寄送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它还决定从有关印度尼西亚的卷宗中抽出这些案件，并在称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单列一章中加以审议。(另见印度尼西亚一节)必须指出，这些数字只是一种估计，一旦仔细审查过当今东帝汶当局所辖地区已发生案件的确切数目，就应当加更正。

356. 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两起发生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现在所辖地区内的案件。根据当初掌握的充分证据，所涉人员卷入了一场武装冲突，因而给巴克乌警察局拘留，目前正等待受审；消息来源在 6 个月内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至于所估计的 159 起悬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已澄清的国家

丹 麦

3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第一次向丹麦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发生在 2001 年的新失踪案件，而且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此案涉及一名卢旺达种族

灭绝的幸存者，他先是躲开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根除图西族和其他反对派部长的总统卫兵，接着又逃离了他曾加入的卢旺达爱国军。在肯尼亚境内时，据报，他又成了卢旺达军队前成员和卢旺达政府的目标，前者企图将他灭口，因为他可能为暗杀内阁成员的案件作证，后者认为他是一个逃兵。当他得知卢旺达使馆武官和肯尼亚安全机构正在谈判将他驱逐回卢旺达时，就逃到了瑞典，要求避难。据报，2000年，瑞典当局拒绝了他的避难请求，并命令他在两个月内离境，而且两年内禁止他入境。他在瑞典境内用尽了所有可用的上诉程序后，同时给赶回肯尼亚的驱逐令即将下达，据报此时他便失踪了。2001年6月，亲属得知，他人在丹麦，给关在牢中。据报道，亲属给丹麦各个当局写信，打探他的生死和下落，询问是否有可能去丹麦探望，他是否已经到法院受审，是否给他提供了法律援助，并配备了中立的翻译，法院是否已经做出了判决，他目前是否得到了医疗援助，哪个机构在处理此案。据说外交部已经给予了答复，告诉他们要与丹麦移民服务处联系；不过他们的询问，还没有收到任何官方的答复。工作组后来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这起案件，此人在丹麦被捕，然后给驱逐回瑞典，瑞典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接受了他的避难申请。

3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从丹麦政府方面接到任何材料。

四、结论和建议

359.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里，工作组共澄清了4,419起被迫失踪案件，是自成立20年来澄清案件最多的一次。澄清案件的绝大部分(4,390起)都涉及到斯里兰卡，该国失踪案件极多，在工作组名单上高居第二。虽然发现斯里兰卡境内10多年前失踪的人都已离开了人世，令人遗憾；但多年来，历经扑朔迷离、希望和绝望，终于查明了他们的生死，对家人毕竟是一种宽慰，也会推动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重建正义与和平的进程。

360. 这些案件的澄清过程是工作组在1990年代三次实地访问(最近一次是1999年)时开始的，希望也将使斯里兰卡境内的更多案件在近期内得到解决。这是斯里兰卡政府、失踪人员家属和亲属、众多极具献身精神的非政府组织(组成了一个承担此项艰巨任务的联合会)和工作组同心协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许多阶段，即查明失踪人员及其近亲；政府承认对这些侵犯人权事件负责；愿意共同寻

求真理、正义与和解；亲属愿意放弃希望而接受法律死亡推定；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给亲属以补偿，包括金钱赔偿。工作组谨对促进这一过程的所有人表示深深的谢意。

361. 斯里兰卡的例子反映了工作组采取的一种新方法，请失踪悬案众多且部分可以追溯 1970 年代的国家政府，与有关家庭和民间社会合作，考虑种种办法和途径，还受害者以公道，并澄清这些案件。过去，工作组报告过与巴西、墨西哥等国政府合作澄清许多案件的正面例子。工作组请其他国家政府，尤其是悬案众多的国家政府，仿效这些榜样。

362. 以失踪人员已获释或发现还活着为由澄清案件，可能更能令人满意。遗憾的是，在工作组自 1980 年开始活动以来认为已经澄清的共 7,921 起案件中，只有 2,398 人还活着；与工作组档案所记 41,859 起悬案相比，这是个很小的数目。因此，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有关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尤其不要搞单独监禁，并立即释放所有秘密关押人员。工作组仍然感非常关注的是，它发出多次请求，并一再催问，可一些政府(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刚果、丹麦、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以色列、约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和多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从未答复。

363. 工作组承认，过去几年里报给它的失踪案件数量已经下降，也认为这是个吉兆。1997 至 2001 年，工作组转交的新失踪案件数量已经下降，2001 年为 243 起，而 1997 年为 1,111 起，1998 年为 1,015 起，1999 年为 300 起，2000 年为 487 起。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案件数量也已减少，2001 年为 50 起，而 1997 年为 180 起，1998 年为 240 起，1999 年为 115 起，2000 年为 120 起。

364. 不过，工作组的最终目标必须是采取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根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这些措施包括尽量缩短必要的行政拘留时间；建立易于查询的失踪人员最新登记册，保证被剥夺自由人士的亲属、律师和医生获得适当信息和进入拘留地点；不要把人们驱逐、送回或引渡给他们有可能遭到被迫失踪危险的国家、确保人们被拘留后立即带到司法当局面前受审，以可以切实核实的方式，在确保他们身体健全和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条件下，将他们释放；依法惩处所有推定责任人，保证由普通主

管法院而不是由任何其他特别法庭、更不是军事法院来审判他们，确保不要让他们得到任何特赦法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的赦免；向受害者及家属提供补救和适当赔偿；预防和禁止绑架父母被迫失踪的儿童和在母亲被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尽力查明这些儿童的身份，将他们送还给亲属。

365. 由于有罪不罚是造成失踪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务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由本国法院予以审判，如果失踪属于对平民的广泛或系统袭击，则由国际法庭予以审判。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地将被迫失踪列入侵害人类罪行清单，表示满意。由于被迫失踪多是单独发生，未必属于旨在长期剥夺对于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国际被迫失踪罪的一个要件)的系统袭击，所以必须加紧努力，把被迫失踪列入各项国内刑法中，规定适当的处罚，根据国家和普遍管辖权将犯罪者带上本国法院加以审判。因此，工作组再次感谢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拟订失踪问题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建议委员会遵照其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最终确定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过程，莫再拖延。

366. 工作组指出，在过去的两年里，它遵循大会的要求，把所有报告的篇幅缩小到 32 页的限度，只有大量压缩内容。结果，工作组前次的两报告没有适当地反映它就数千起案件针对具体国家所做的工作和 70 多个国家的被迫失踪情况。因此，工作决定组恢复先前的格式，分成几个短小部分，分别介绍有悬案国家的失踪情况，针对失踪案件在 100 起以上或最近案件多发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同时提供有统计数据 and 图表的相关附件。

367. 工作组再次表示由衷感谢秘书处尽心竭力从事不得不从事的艰巨工作。工作组目睹秘书处因目前财政资源有限，人员奇缺，无法执行委员会委派的任务，也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深感关切。过去几年里，工作组秘书处人员锐减，原来有 9 名专业人员，4 名一般事务人员，现在只有两名专业人员，其中 1 名还只上半天班，和两名兼职的一般事务人员。工作组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委员会拨出适当的资源，以满足秘书处的需要。

五、通过报告和工作组一名成员的单独立见

368. 2001年11月21日，在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下列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Diego García Sayán(主席)	(秘鲁)
Ivan Tosevski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anfred Nowak	(奥地利)

(Joel 'Bayo Adekanye(尼日利亚)和 Anuar Zainal Abidin(马来西亚)未出席第六十五届会议)。

Ivan Tosevski 谨表示下列单独立见，列入工作组的报告中：

“本人坚决反对本报告，因为它不符合大会在1982年11月22日第37/4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附件一

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

(2001年11月14日通过)

任 务

1.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基于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I)号决议原定、委员会后来许多决议予以扩展的任务。其工作特点，在《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已经定了下来。

定 义

2. 根据《宣言》序言部分的规定，被迫失踪是指：政府不同部门或级别的官员，或代表政府或得到了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人们的意愿，将人们逮捕、拘留或绑架，或以其他方式剥夺人们的权利，随后又拒绝透露所涉人员的生死或下落，或不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从而将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被迫失踪已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1)款(i)项定为一种侵害人类罪。

澄 清

3.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家属查明失踪亲人的生死和下落，因为他们失踪后，就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为此，工作组尽力在家属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建立起一种沟通渠道，以确保家属直接或间接让工作组注意到的材料充分、认证明确的具体案件，得到调查，从而查清失踪人员的下落。经政府调查，经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实况调查团调查，或经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从事实地活动的国际组织的人权人员调查，或经家属寻找，清楚地查明了失踪人员的下落，不论失踪人员是死是活，即算澄清。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

4. 除原定任务外，工作组还被人权委员会委派了各种任务。具体说来，工作组要监测各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规定义务的情况，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宣言》。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行为，依照刑法把此类行为定为持续性犯罪，确定责任人的民事责任。《宣言》也提到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补救的权利，国家当局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人身保护权，集中登记所有拘留地点，彻底调查所有指称失踪案件的义务，在普通(非军事)法院审判失踪行为犯罪人的义务，规定强迫失踪行为这种刑事犯罪不适用时效法规、特赦法或导致有罪不罚的类似措施。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不仅在澄清具体案件时，而且在采取更普遍行动时，也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它请各国政府和各个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一般或特殊方面；提出了种种排除障碍、落实《宣言》的办法；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如何根据《宣言》解决具体问题；进行现场访问，组织研讨会，提供类似咨询服务，以协助政府。在有关政府不履行与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等权利有关的义务时，工作组也会对其《宣言》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国际武装冲突

5. 工作组不涉及国际武装冲突情况，因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已规定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此情况下的主管权。

犯罪人

6. 在转交失踪案件时，工作组只与政府往来，它所依据的原则是，政府应当对其领土上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不过，如果认定失踪系在政府所辖领土上与政府作战的恐怖主义或反叛运动所为，工作组则不过问。工作组认为，还调查或澄清当由此类团体负责的失踪案件时，不可以同它们接触，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是否受理

7. 失踪举报如来自失踪人员的家属或朋友，工作组认为是可以受理的。不过，此类举报也可能通过家属、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或其他可靠消息来源，传递给工作组。举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清楚标明提交者的身份；消息来源如果不是家属，就必须能够与失踪人员亲属一起追踪失踪人员的生死。

基本因素

8. 为了使政府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向政府提供材料，至少列明最基本的的数据。此外，工作组也经常催促举报人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详细说明失踪人员的身份和失踪情形。工作组要求提供下列最基本因素：

- (a) 失踪者的全名；
- (b) 失踪日期，即逮捕或绑架的年月日，或最后一次见到失踪者的年月日。如果是在拘留中心最后一次看到失踪者，只给出大致日期即可(如，1990年3月或春天)；
- (c) 逮捕或绑架地点，或最后一次看见失踪者的地方(起码要指明城镇或村庄)；
- (d) 推定实施逮捕或绑架或将失踪者秘密关押的责任方；
- (e) 家属为查明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采取的步骤，或者起码指明，诉诸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受挫或尚无结论。

9. 如果案件不被受理，工作组会给消息来源一个答复，说明所收到材料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让消息来源能够提供所有相关材料。

怀 孕

10. 至于孕妇失踪，在说明母亲的情况时，要提到推定母亲在押期间出生的孩子。如证人举报，母亲实际上是在被拘留期间生下孩子的，则孩子要作为单独案件处理。

正常程序

11. 所报失踪案件在工作组届会期间都提交工作组进行了详细审查。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件，经工作组具体授权，转交有关政府，要求政府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通报工作组。这些案件由工作组主席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以书信形式，传递给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

12. 在工作组收到举报前 3 个月内发生的案件，以最直接、最迅速的方式直接转交给有关国家外交部长。案件转交可以由主席根据工作组给予的具体授权予以批准。如果案件在 3 个月限期之前发生，至秘书处接到其举报之时又未超过一年，只要与 3 个月限期内发生的某起案件有些联系，经主席核准，可以书信形式在届会闭会期间转交。工作组给消息来源提供一份每次紧急行动摘要副本，以此帮助它就有关案件与当局联系。

涉及多国的案件

13. 失踪举报材料显示有不止一个国家的官员直接造成或卷入的失踪案件，就要传递给失踪发生国政府和据称其官员参与了逮捕或绑架失踪者的国家政府。不过，这种案件只计入失踪者据报遭到逮捕、拘留、绑架或最后露面的国家的统计材料中。

提 醒

14. 工作组一年一次提醒每个有关政府注意未澄清的案件，一年两次提醒它们注意此前半年转交的、尚未听说澄清的所有紧急行动案件。工作组接到要求，会尽量向有关政府或消息来源提供具体案件的最新材料。

政府答复

15. 从政府方面接到的、有关失踪举报的所有答复，都由工作组加以审查，并在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加以综述。凡有关具体案件的材料，均寄给举报人，请他们对材料提出意见或补充有关案件的详情。

6个月规则

16. 凡含有关于失踪者生死和下落详细材料的政府答复均转交给消息来源。如果消息来源在接到所传送的政府答复后 6 个月内没有反应，或者对政府的材料提出了异议，但工作组认为其理由不成立，那么案件即算澄清，并在年度报告的统计数字摘要中列在“根据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之中。如果消息来源对政府材料提出异议，有理有据，则要通知政府，请政府发表看法。

死亡推定

17. 如果有关国内法规定的主管当局，经亲属和其他有关方同意，宣布所报失踪者推定死亡，工作组可认为案件已清。

与其他机制合作

18. 案件如果包括与委员会其他专题机制有关材料，则转给有关机制。

重新立案

19. 如果消息来源提供了翔实材料，证明认定案件已清是个错误，因为政府答复指的是别人，与所报情况不符，或在上述 6 个月内没有将政府答复送到消息来源手中，工作组就把案件重新转交给政府，要求它发表意见。在此类情况下，所涉案件再次列为悬案，而且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会提供具体解释，说明上述错误或出入。

补充材料

20. 消息来源就悬案提供的任何实质性补充材料，先交工作组审查，经工作组批准后转交给有关政府。如果所接到的补充材料等于已澄清了案件，则要立即通知政府，不用等到工作组下届会议。

案件停办

21. 在特别情况下，如果家属已经自由而无可争议地表示不想再追查其案件了，或者消息来源已不复存在或无法追踪案件，而且工作组为与其他消息来源建立联系而采取的措施均告失败，那么工作组就可以决定中止案件的审议。

悬案

22. 根据上文第 16 至 21 段所述标准，案件只要没有澄清或停办，工作组就认为是悬案。这一原则不受某一国家政府更换的影响，也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

一般指控

23. 工作组综述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国在执行《宣言》中所遇障碍提出的指控，定期转交给有关政府，请它们自愿就指控发表意见。

实地访问

24. 工作组常应邀访问一些国家，但在适当的时候也会主动与政府接洽，以便前往其国家访问。此类访问旨在促进主管当局、家属或其代表与工作组之间的对话，协助澄清所报失踪案件。工作组在年度报告增编中报告其实地访问情况。

后续行动

25. 对于已经访问过的国家，工作组定期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它在相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材料说明它们对这些意见和建议的看法，为落实这些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妨碍落实的障碍。工作组也会主动进行跟踪访问。

立即干预

26. 威胁、迫害或报复失踪人员亲属、失踪案件证人或其家属、亲属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人权捍卫者或与失踪有关的个人之类的案件，都转交给有关政府，呼吁它们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人士的一切基本权利。此类案件需要立即干预，所以都以最直接、最迅速的方式转交给外交部长。为此，工作组已经授权工作组主席在届会闭议期间转交此类案件。

会议

27. 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审议自上届会议以来引起其注意的材料。会议秘密举行。不过，工作组定期会晤政府、非政府组织、家属和证人的代表。

报告

28. 工作组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工作组自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后至工作组本届第三次年会最后一天所从事的活动，向委员会通报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往来函件、会议及任务。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作为增编列入主要报告。工作组逐国报告一年来接到的所有失踪案件，报告对这些案件做出的决定。它还向委员会提供每个国家的统计数字摘要，扼要说明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澄清情况及澄清之时所涉人员的状况。它也列入示意图，说明至工作组通过其年度报告之日转交案件 50 起以上的国家的失踪情况。工作组还在报告中列入了结论和建议，就具体国家的失踪情况提出意见。工作组还要报告《宣言》实施情况及所遇到的障碍，也定期报告围绕着失踪现象产生的更广泛问题。

附 件 二

工作组 2001 年就具体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2001 年 发生的案件	2001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停止审议的 案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	-	46	-	-	-
安哥拉	-	-	-	3	-	-
布隆迪	1	1	-	-	1	-
喀麦隆	9	9	-	1	-	-
中国	4	4	8	-	-	-
哥伦比亚	12	12	-	-	-	-
丹麦	1	1	-	-	1	-
厄瓜多尔	1	1	-	-	-	-
洪都拉斯	-	-	3	-	-	-
印度	1	-	17	1	-	-
印度尼西亚	-	-	-	2	-	-
约旦	-	-	1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5	-	-	-
黎巴嫩	-	-	6	-	-	-
墨西哥	2	2	-	3	1	-
摩洛哥	-	-	2	-	-	-
尼泊尔	4	16	41	-	16	-
巴基斯坦	3	3	-	-	-	-
菲律宾	4	2	2	-	-	-
俄罗斯联邦	1	1	-	-	-	-
沙特阿拉伯	-	-	1	-	-	-
斯里兰卡	2	1	19	4,390	-	-
苏丹	1	1	-	-	-	-
泰国	-	-	32	-	-	-
土耳其	3	3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	-	-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	1	1	-	-	-

附件三

统计数字摘要

1980-2001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家/实体	转给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失踪者的状况			停办案件
	总数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阿富汗	2	-	2	-	-	-	-	-
阿尔及利亚	1,133	16	1,120	14	5	1	7	-
安哥拉	7	1	1	-	-	-	6	-
阿根廷	3,455	772	3,377	749	43	49	29	-
孟加拉国	1	1	1	1	-	-	-	-
巴林	1	-	-	-	-	1	-	-
白俄罗斯	3	-	3	-	-	-	-	-
玻利维亚	48	3	28	3	19	19	1	-
巴西	60	4	8	-	48	4	48	-
保加利亚	3	-	-	-	3	-	3	-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
布隆迪	53	-	52	-	-	1	-	-
柬埔寨	2	-	2	-	-	-	-	-
喀麦隆	18	-	17	-	1	1	-	-
乍得	13	-	12	-	1	-	1	-
智利 a/	912	67	844	67	45	2	66	-
中国	106	7	41	4	56	42	1	-

国家/实体	转给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失踪者的状况			停办案件
	总数		悬案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哥伦比亚 b/	1,114	95	856	77	198	60	156	24	78	-	-	-		
刚果	31	1	31	1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1	11	42	11	6	3	9	-	-	-	-	-		
丹麦	1	-	-	-	-	1	-	1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	2	-	2	-	2	-	-	-	-	-		
厄瓜多尔	23	2	8	-	11	4	6	4	5	-	-	-		
埃及	20	-	12	-	7	1	1	7	-	-	-	-		
萨尔瓦多	2,661	332	2,270	295	318	73	196	175	20	-	-	-		
赤道几内亚	3	-	3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34	-	34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114	2	112	1	1	1	1	1	-	-	-	-		
冈比亚	1	-	-	-	-	1	-	1	-	-	-	-		
希腊	3	-	3	-	-	1	-	1	-	-	-	-		
危地马拉	3,151	387	2,982	378	90	79	104	6	59	-	-	-		
几内亚	28	-	21	-	-	7	-	-	7	-	-	-		
海地	48	1	38	1	9	1	1	4	5	-	-	-		
洪都拉斯	202	34	132	21	30	40	54	8	8	-	-	-		
印度	355	12	304	10	41	10	22	7	22	-	-	-		
印度尼西亚 c/	447	25	401	25	32	14	35	9	2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6	99	501	99	13	2	5	1	9	-	-	-		
伊拉克	16,514	2,311	16,384	2,294	107	23	115	6	9	-	-	-		

国家/实体	转给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失踪者的状况			停办案件
	总数		悬案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以色列	3	-	2	-	-	1	-	-	1	-
约旦	2	-	2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	-	-	-	-	2	-	2	-	-
科威特	1	-	1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	-	6	-	-	-	-	-	-	-
黎巴嫩	312	19	304	19	2	6	7	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	-	3	-	-	1	1	-	-	-
马来西亚	2	-	1	-	-	1	-	1	-	-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	-	-
墨西哥	365	26	212	17	119	18	73	17	47	16
摩洛哥	249	28	115	10	88	46	117	1	16	-
莫桑比克	2	-	2	-	-	-	-	-	-	-
缅甸	2	-	-	-	2	-	1	1	-	-
纳米比亚	1	-	1	-	-	-	-	-	-	-
尼泊尔	108	9	87	9	3	18	5	16	-	-
尼加拉瓜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尼日利亚	6	-	1	1	5	-	5	-	-	-
巴基斯坦	83	2	78	2	1	4	4	1	-	-
巴拉圭	23	-	3	-	20	-	19	-	1	-
秘鲁	3,006	311	2,368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菲律宾	662	80	505	60	124	33	109	19	29	-
罗马尼亚	1	-	-	-	1	-	1	-	-	-

国家/实体	转给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失踪者的状况			停办案件
	总数		悬案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俄罗斯联邦	212	11	211	11	-	1	1	-	-	-	-	-	
卢旺达	21	2	19	2	-	2	1	1	-	-	-	-	
沙特阿拉伯	3	-	2	-	-	1	1	-	-	-	-	-	
塞舌尔	3	-	3	-	-	-	-	-	-	-	-	-	
南非	11	1	-	-	3	2	1	1	3	-	-	6	
斯里兰卡	12,297	148	7,335	135	4,923	39	97	24	4,841	-	-	-	
苏丹	267	35	262	35	2	3	5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3	8	3	13	14	18	5	4	-	-	-	
塔吉克斯坦	8	-	6	-	-	2	1	1	1	-	-	-	
泰国	34	-	34	-	-	-	-	-	-	-	-	-	
多哥	11	2	10	2	-	1	1	-	-	-	-	-	
突尼斯	15	1	-	1	11	4	-	15	-	-	-	-	
土耳其	180	11	96	4	36	48	51	20	13	-	-	-	
土库曼斯坦	2	-	-	-	2	-	-	2	-	-	-	-	
乌干达	61	34	54	32	2	5	2	5	-	-	-	-	
乌克兰	4	2	4	2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	-	-	1	-	1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	-	-	2	-	-	2	-	-	-	-	
乌拉圭	31	7	23	4	7	1	4	4	-	-	-	-	
乌兹别克斯坦	12	-	12	-	-	-	-	-	-	-	-	-	
委内瑞拉	14	2	10	1	4	-	1	-	3	-	-	-	
也门	150	-	149	-	-	1	1	1	-	-	-	-	

国家/实体	转给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失踪者的状况			停办案件
	总数		悬案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南斯拉夫	16	2	16	1	-	-	-	-	-	-	-	-
赞比亚	1	1	-	-	-	1	-	1	-	-	-	-
津巴布韦	1	-	1	-	-	-	-	-	-	-	-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	-	3	-	-	-	-	-	-	-	-	-
东帝汶当局	191	7	159	3	26	6	19	1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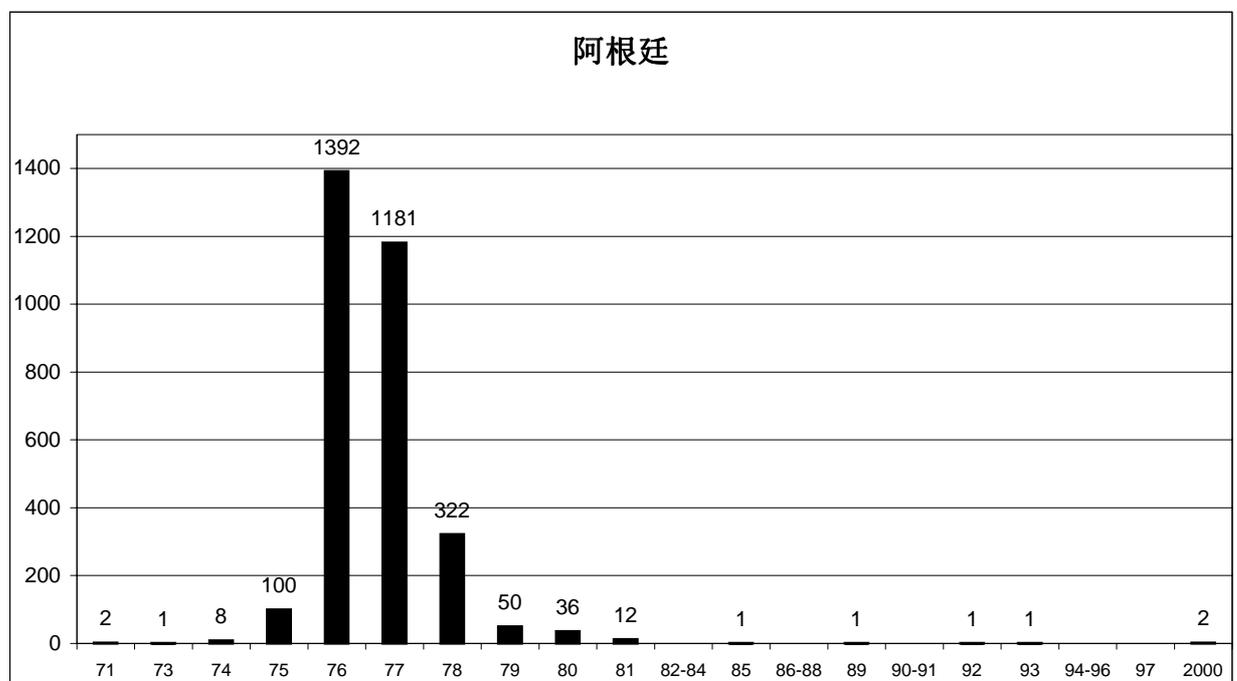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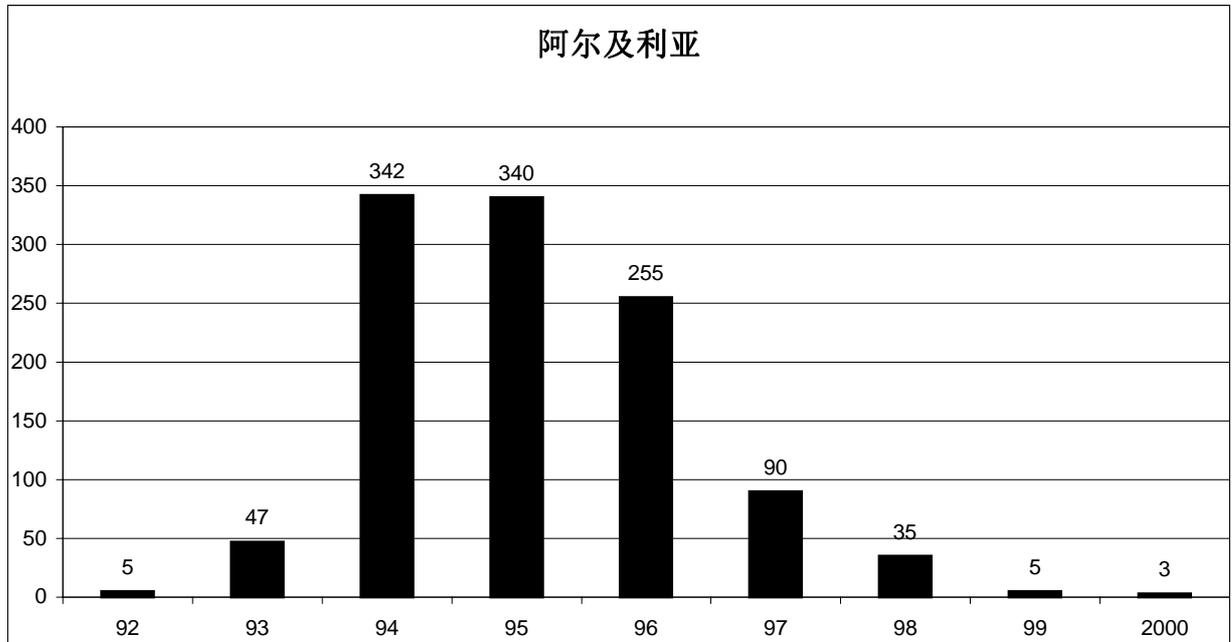
a/ 注意，智利统计数字摘要(1980-2000)应当如下：转交案件总数 912 起；悬案 844 起；澄清案件 68 起。只有 3 起案件是工作组根据政府答复澄清的。

b/ 注意，哥伦比亚统计数字摘要(1980-2000)应当如下：转交案件总数 1,102 起；悬案 844 起；澄清案件 258 起。只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 14 起案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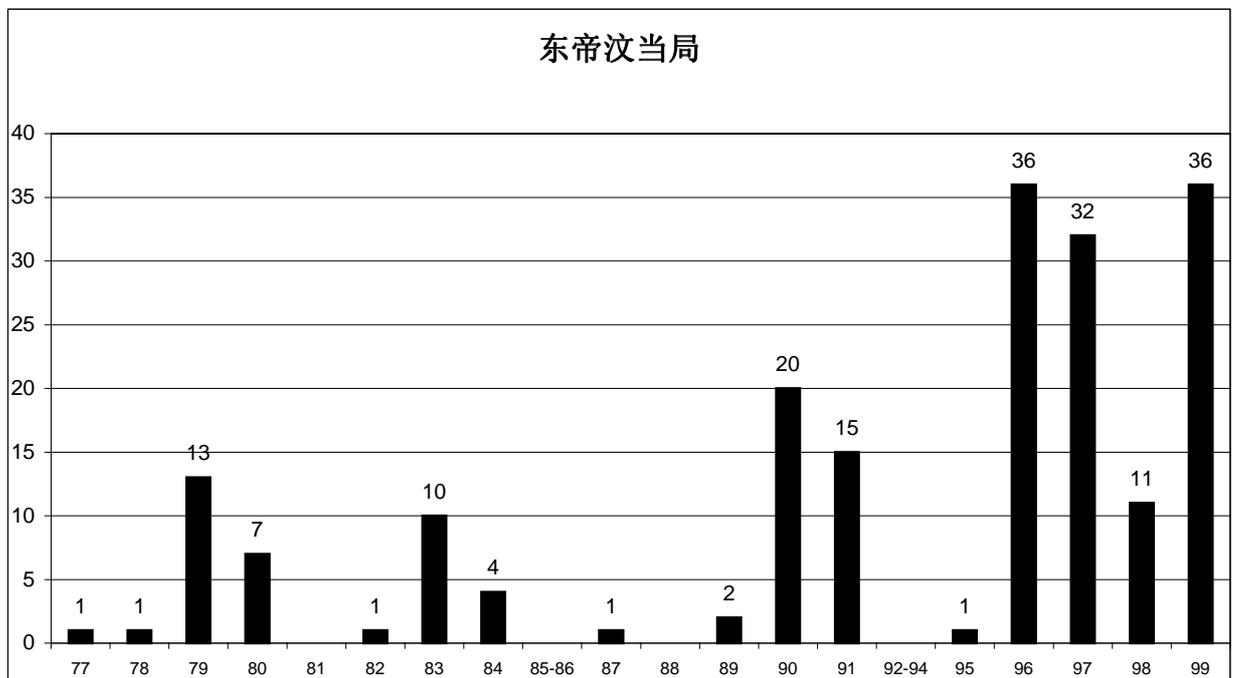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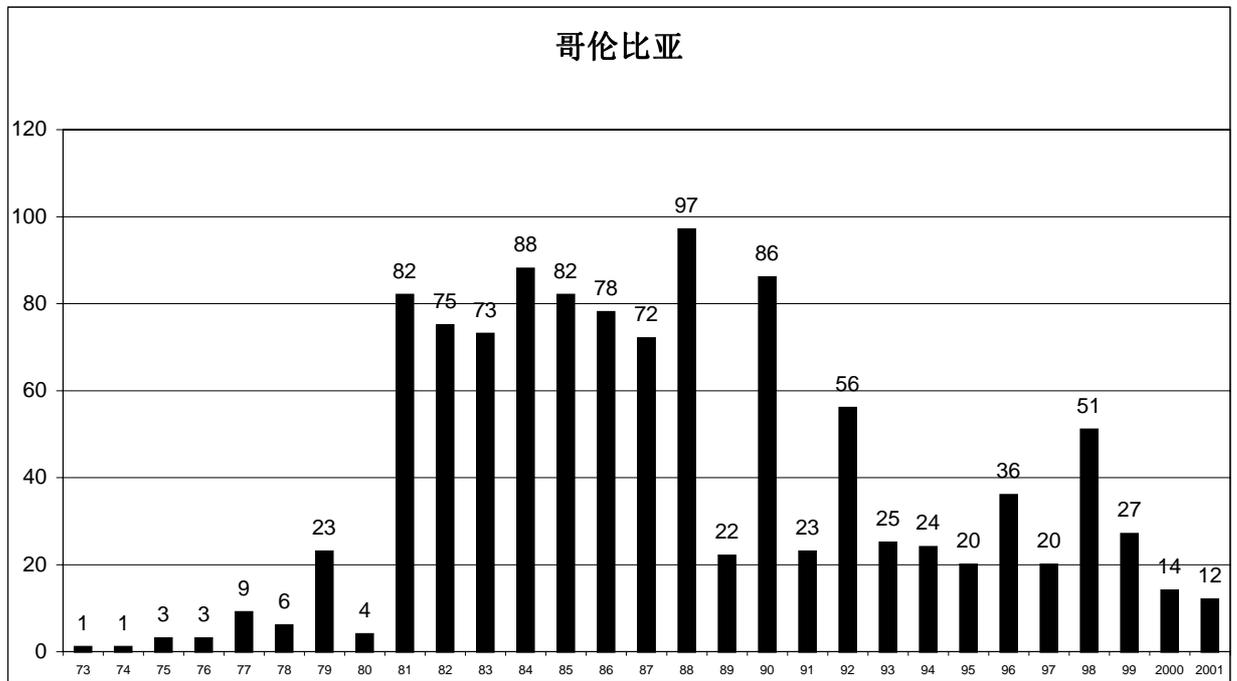
c/ 注意，印度尼西亚统计数字摘要(1980-2000)应当如下：转交案件总数 638 起；悬案 562 起；澄清案件 76 起。有 30 起案件据称发生在 2000 年，且已发送该国政府，呼吁采取紧急行动。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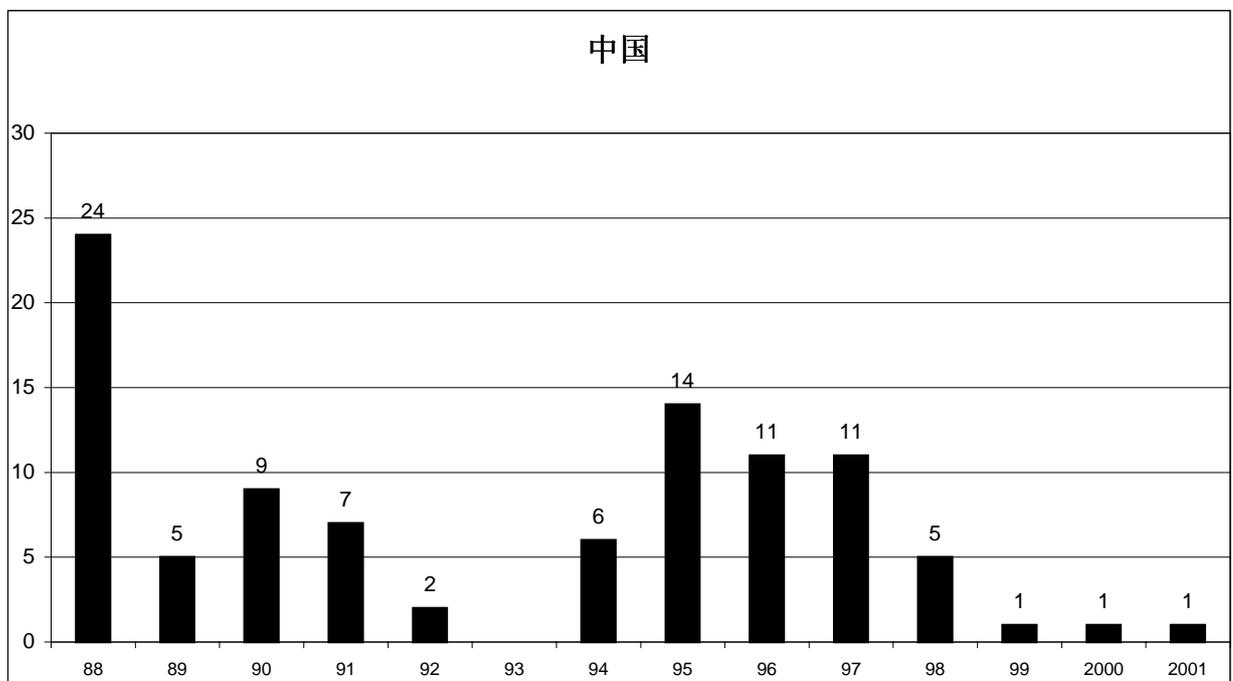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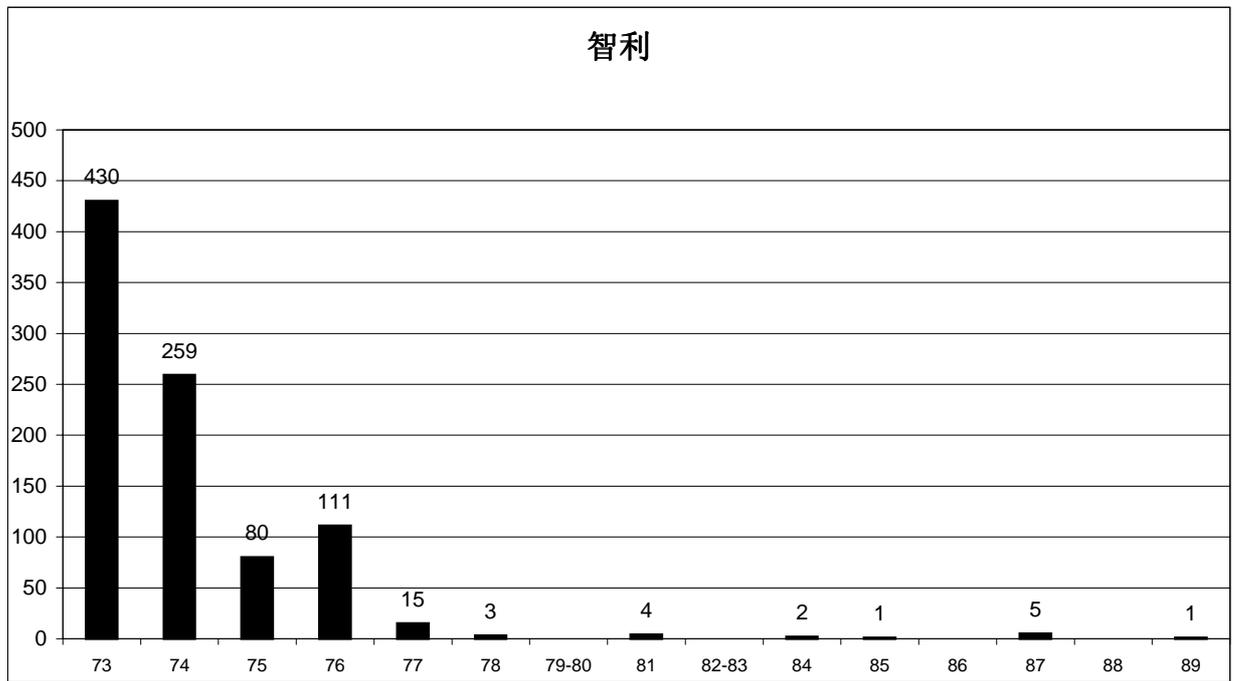
1971-2001 年期间转交案件数达 100 以上的国家内
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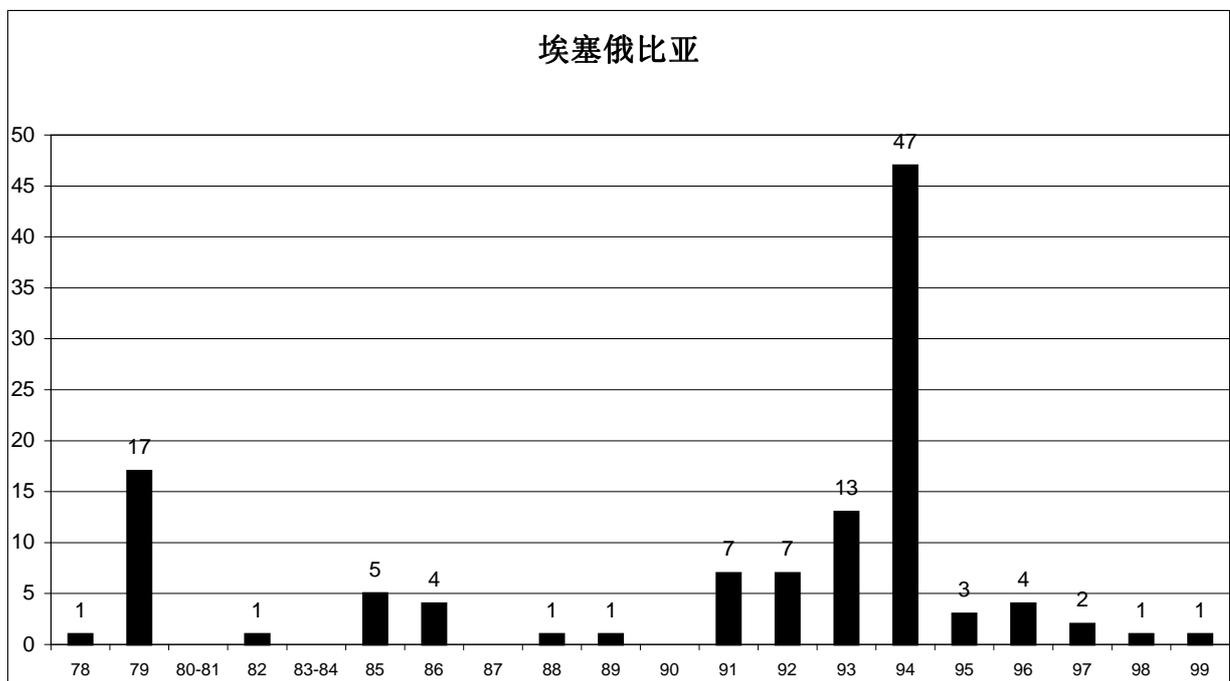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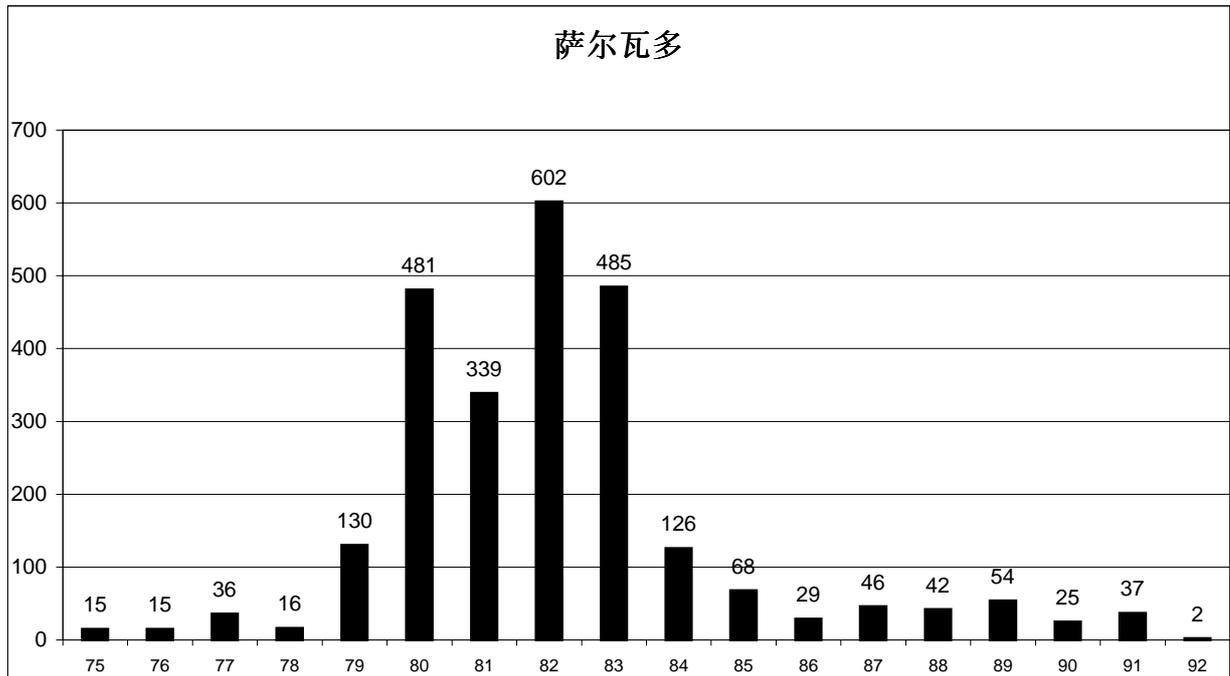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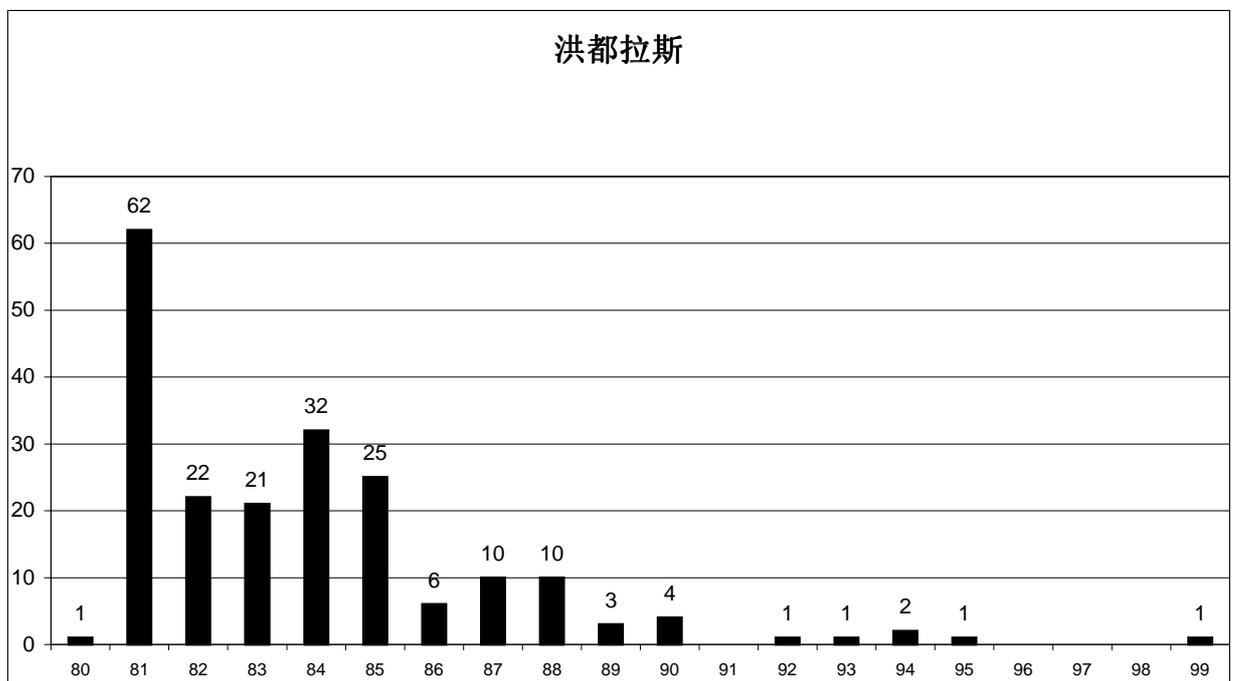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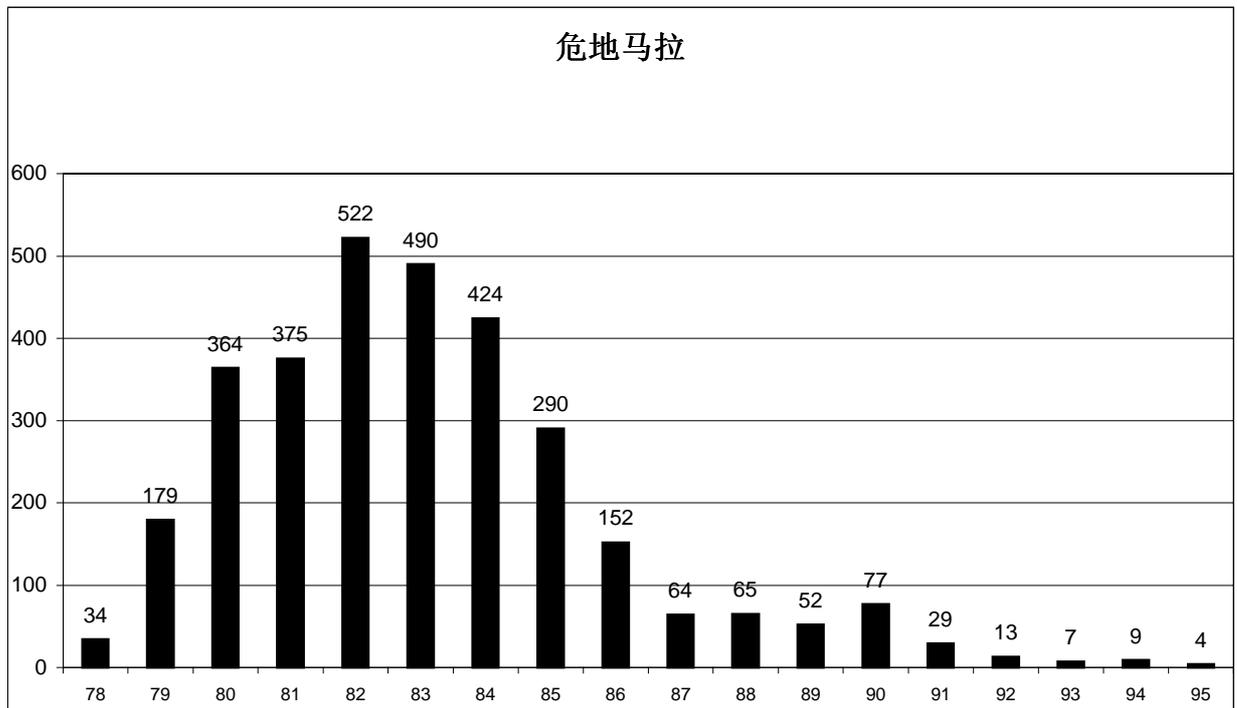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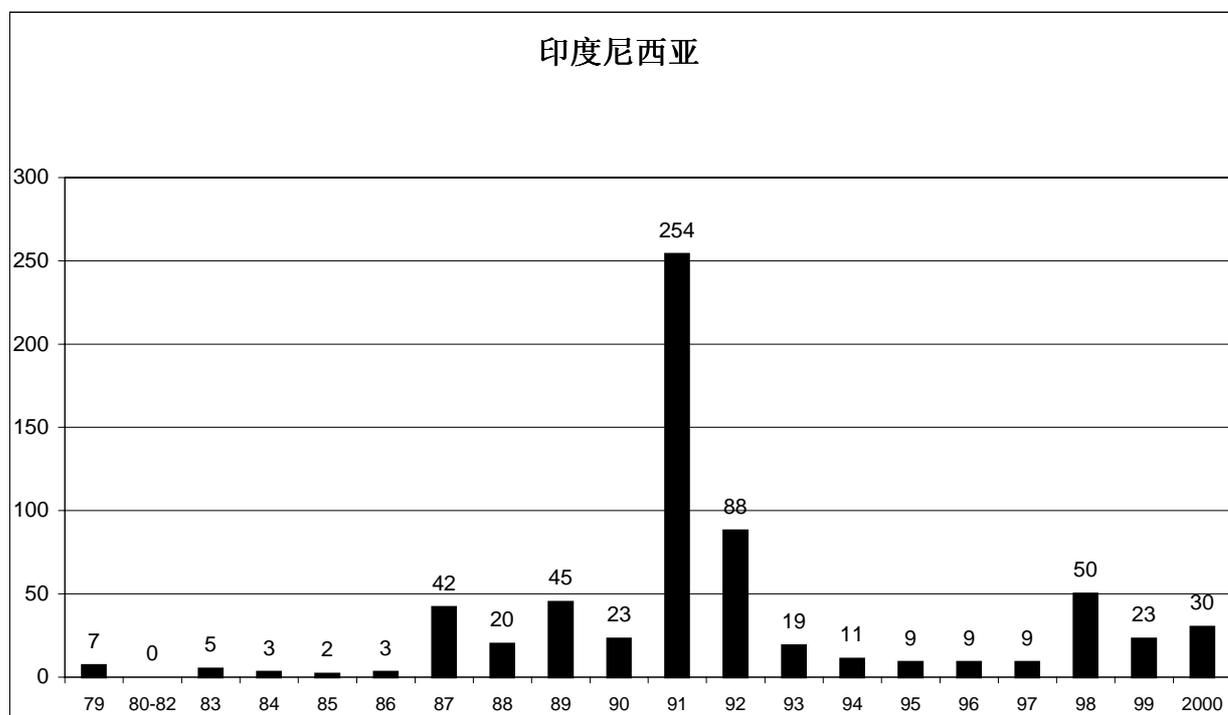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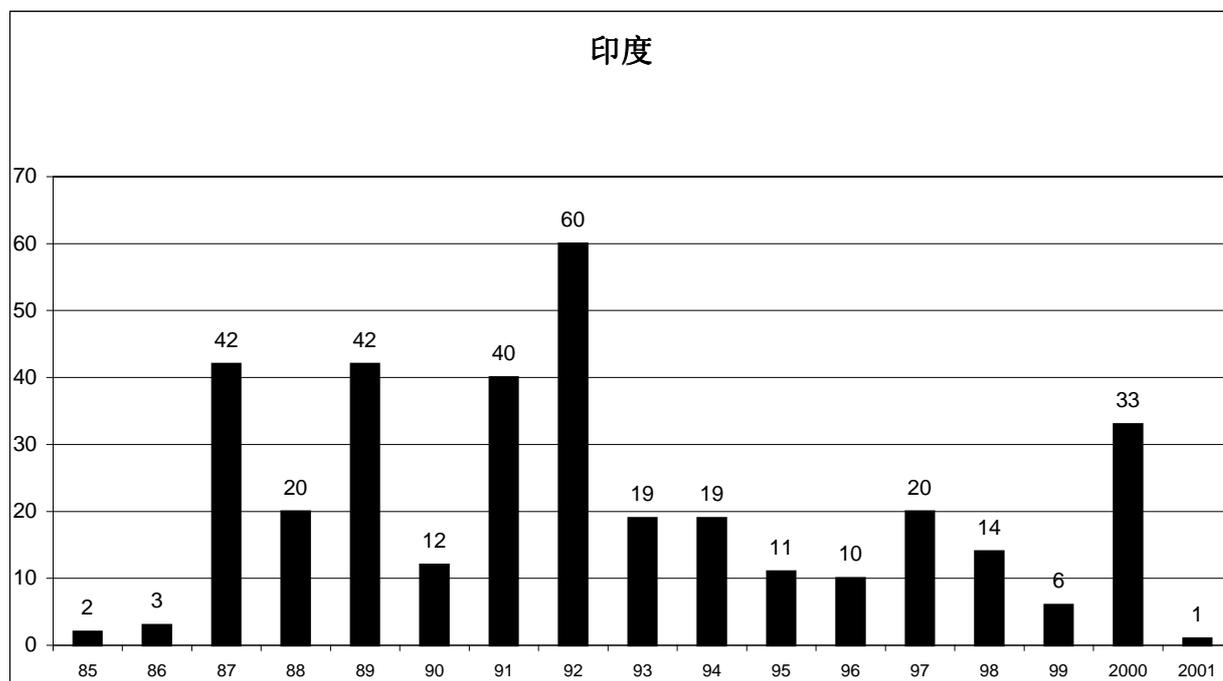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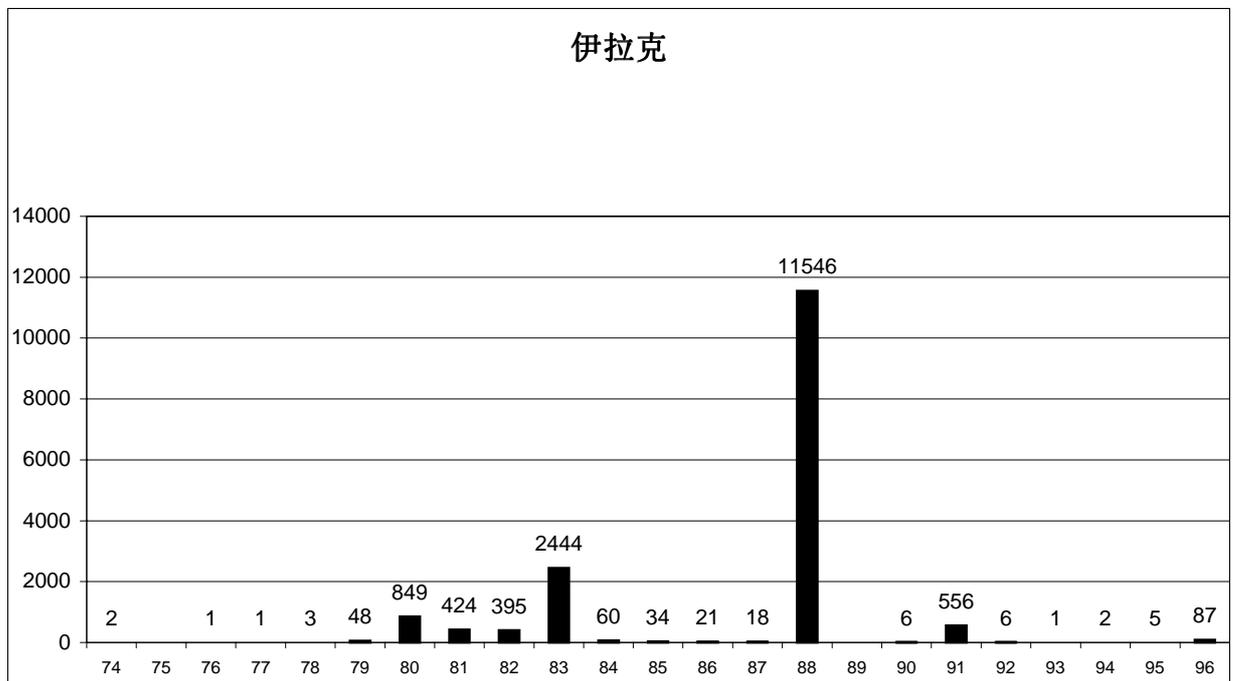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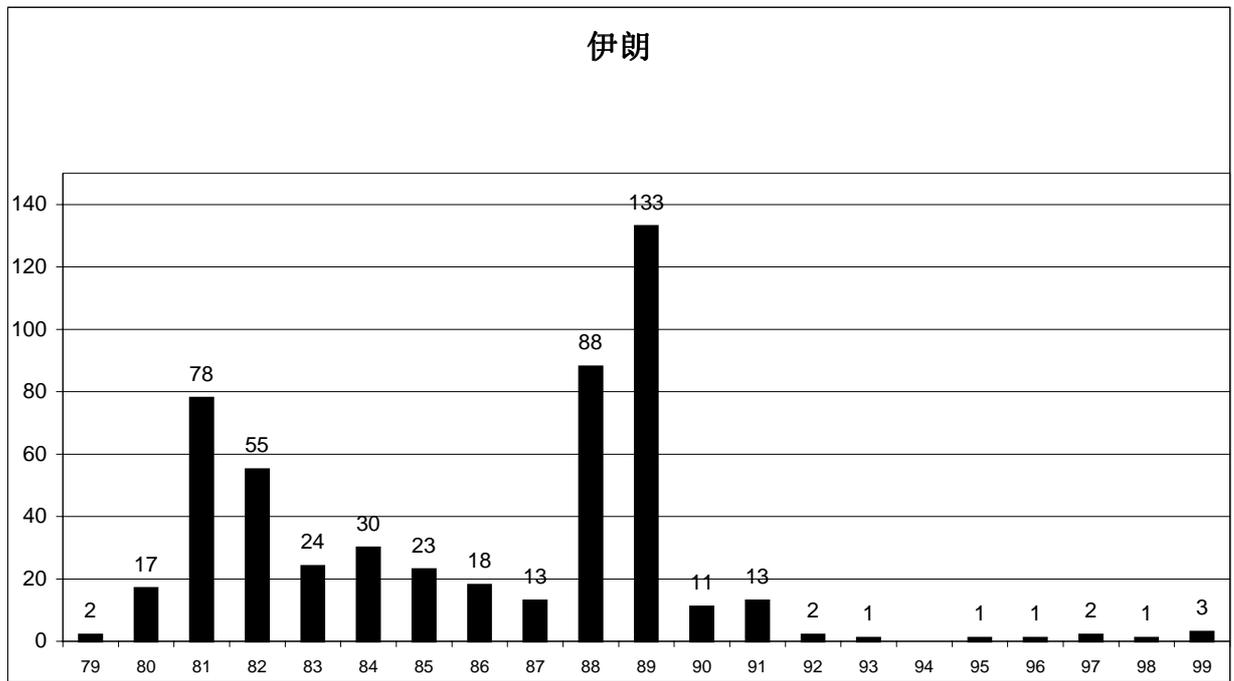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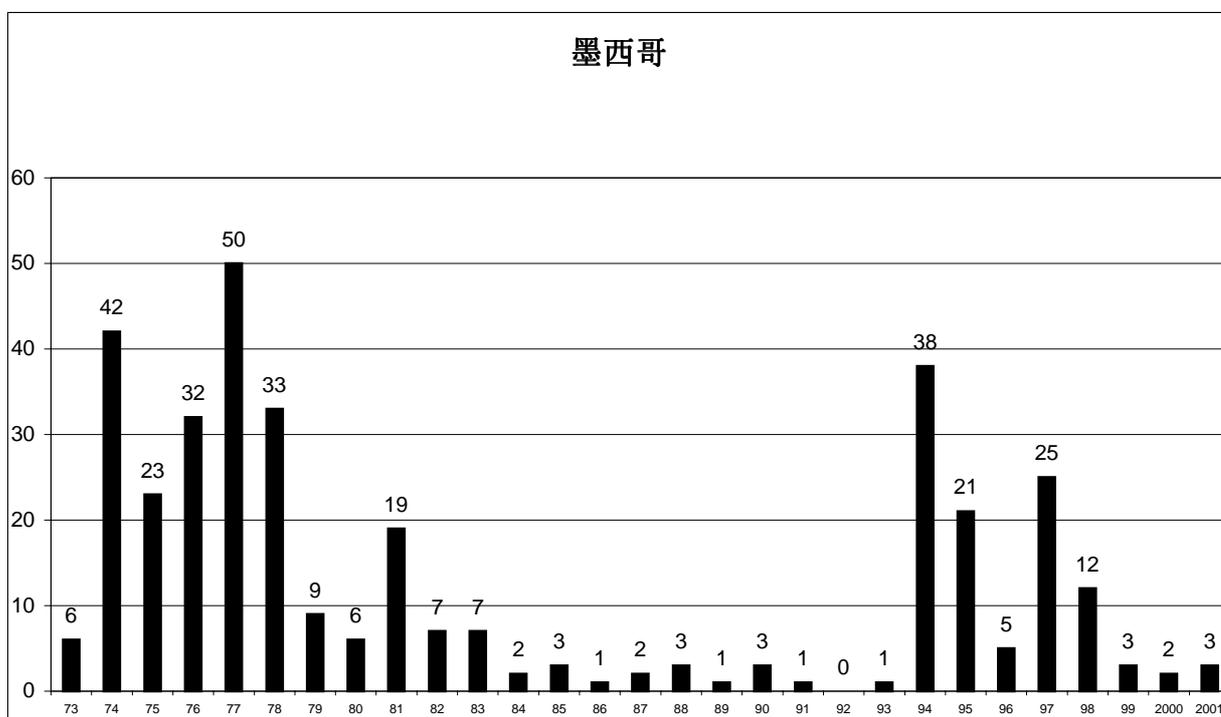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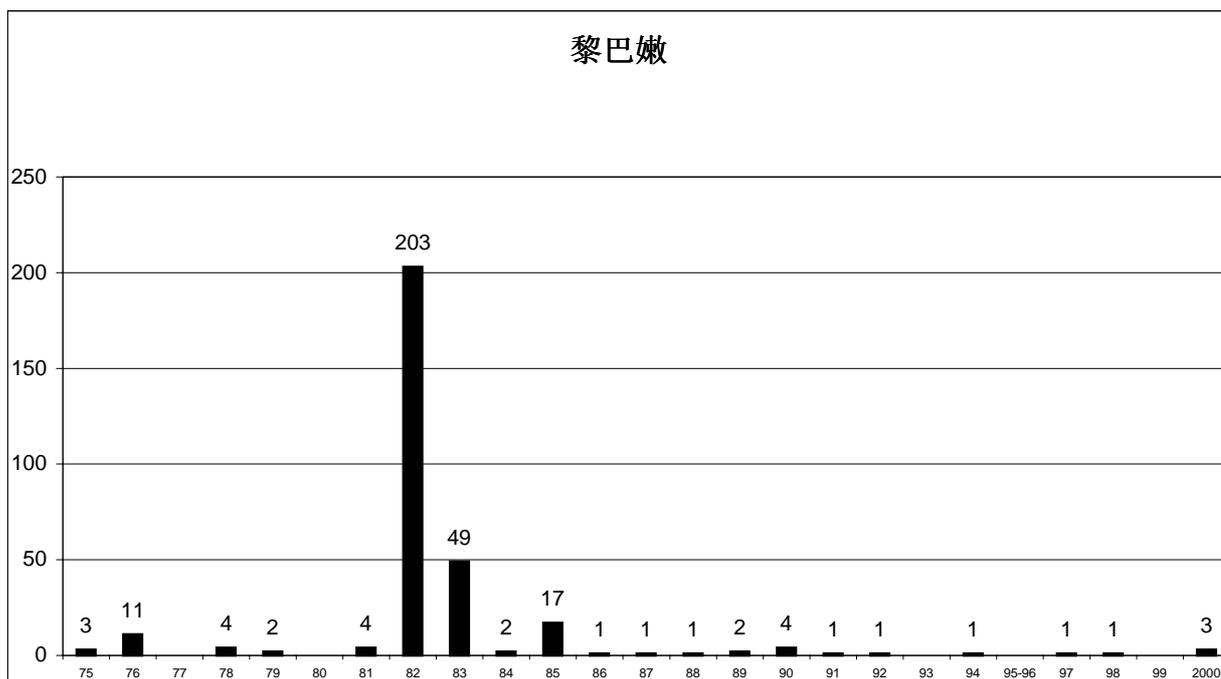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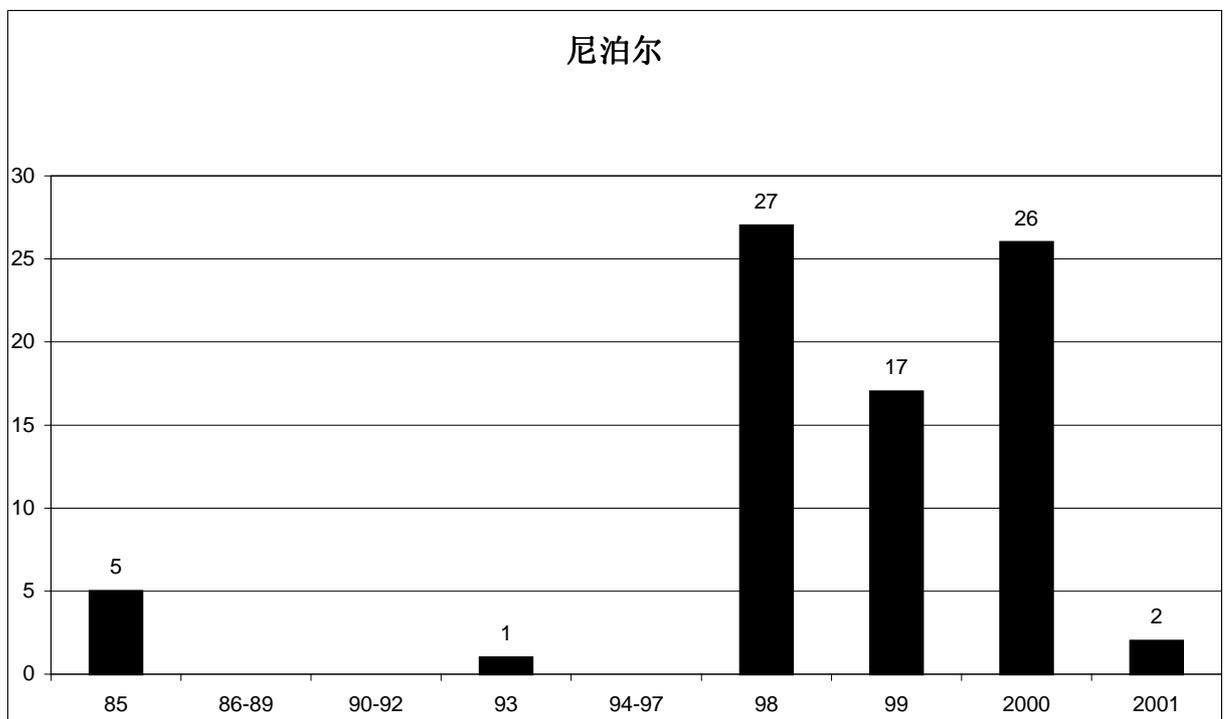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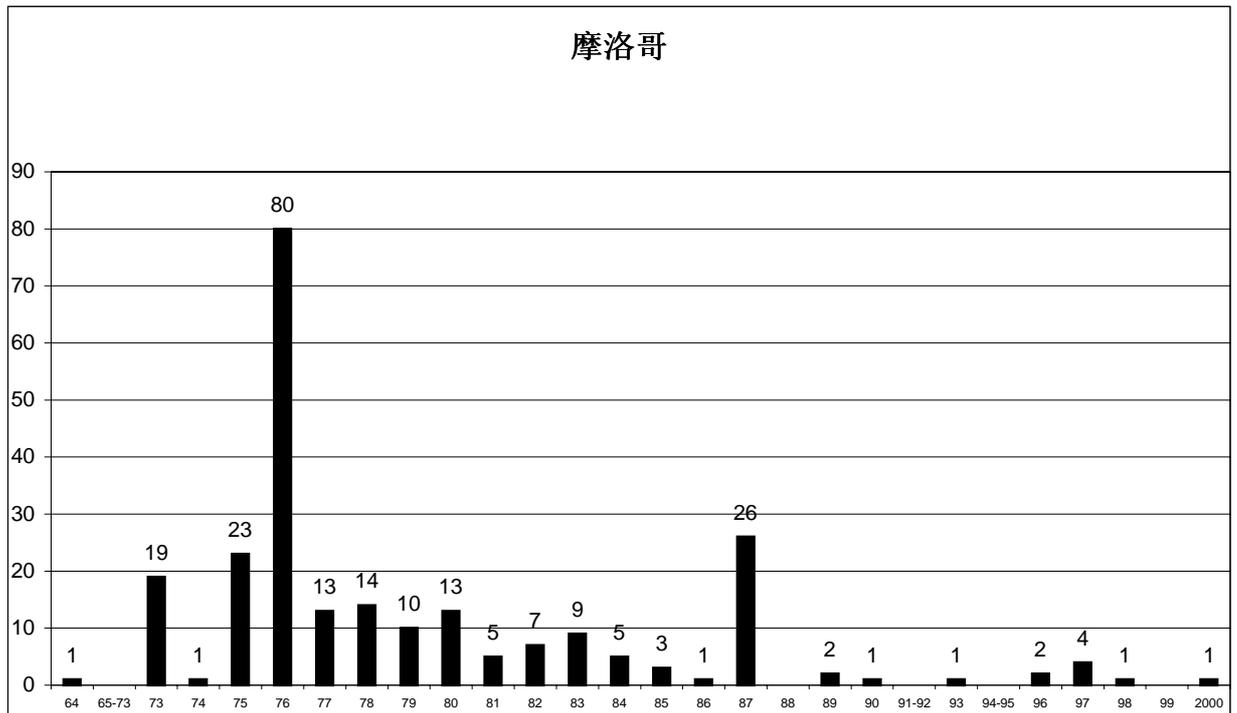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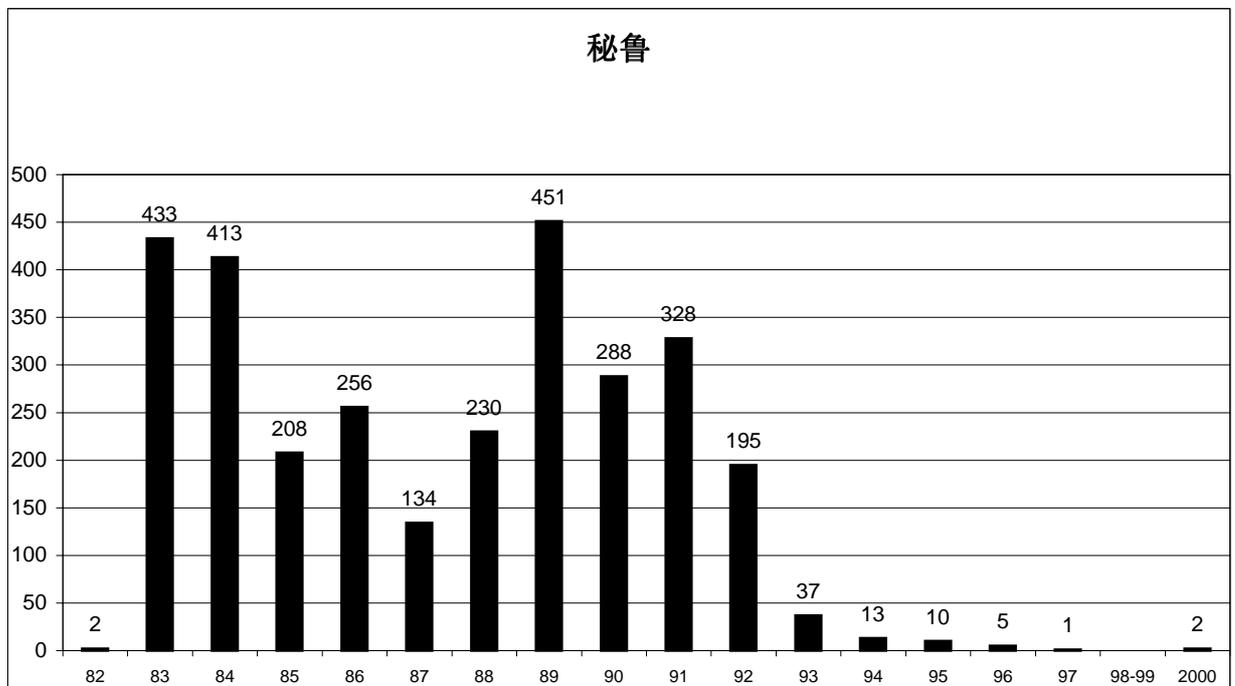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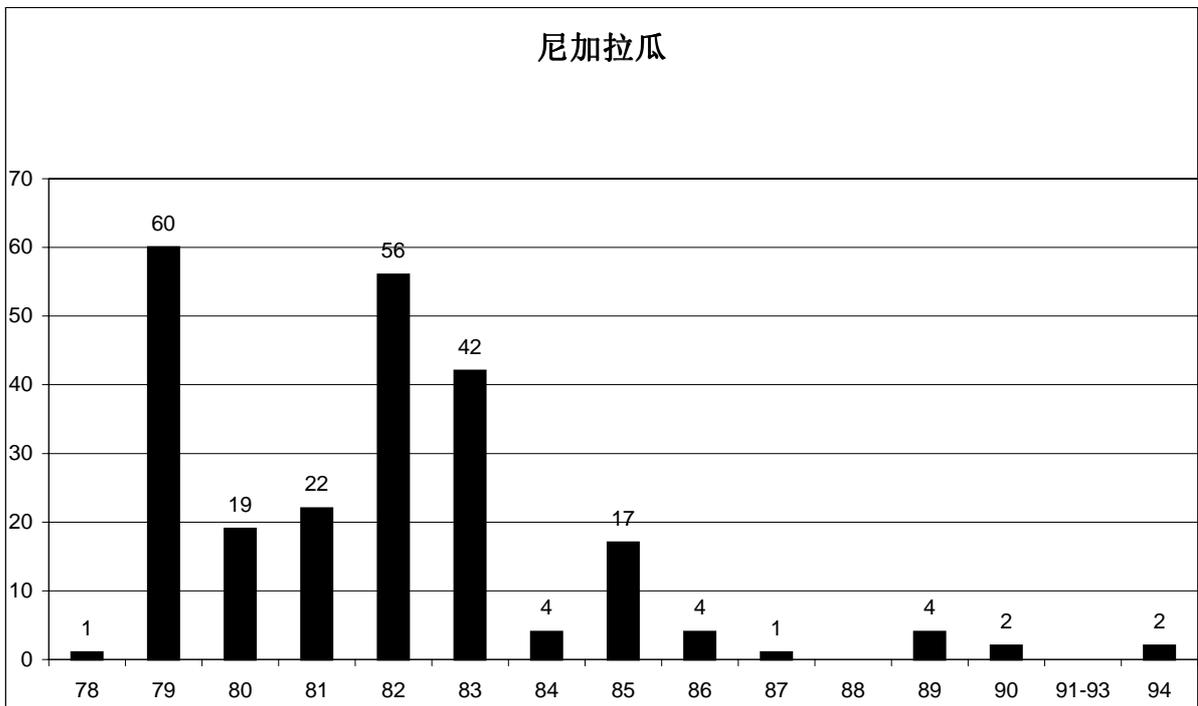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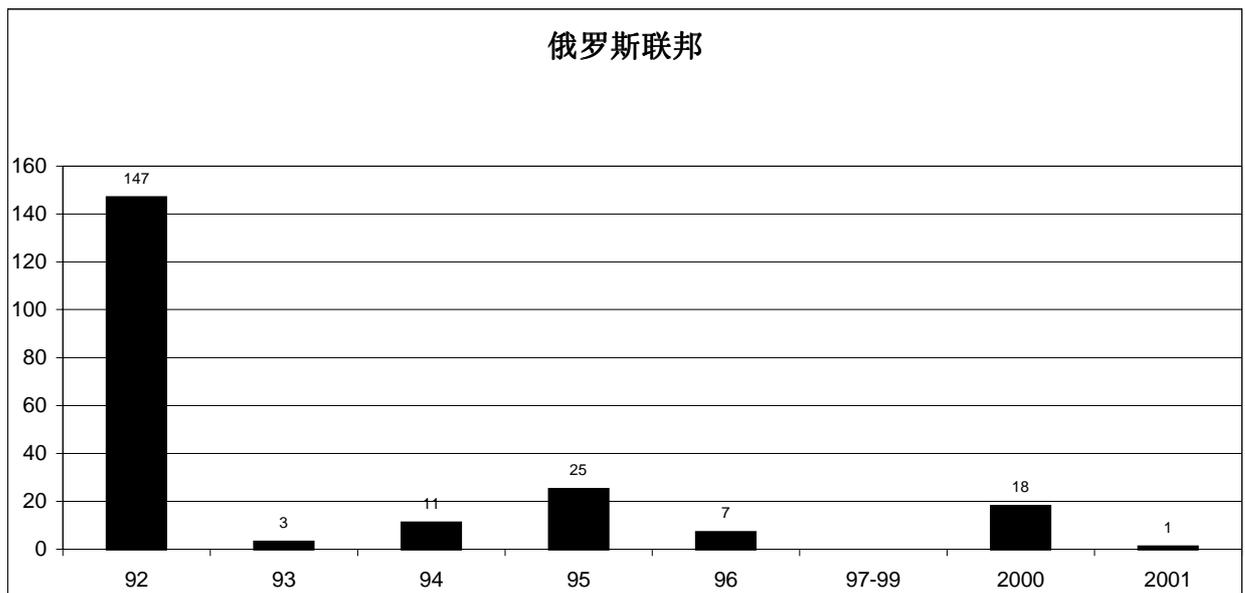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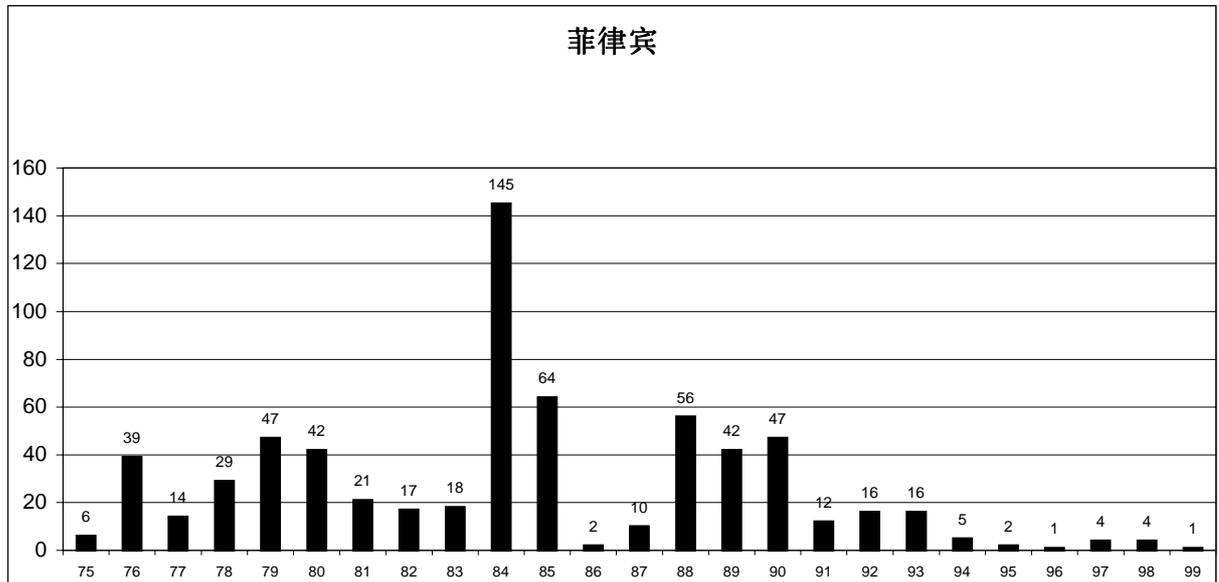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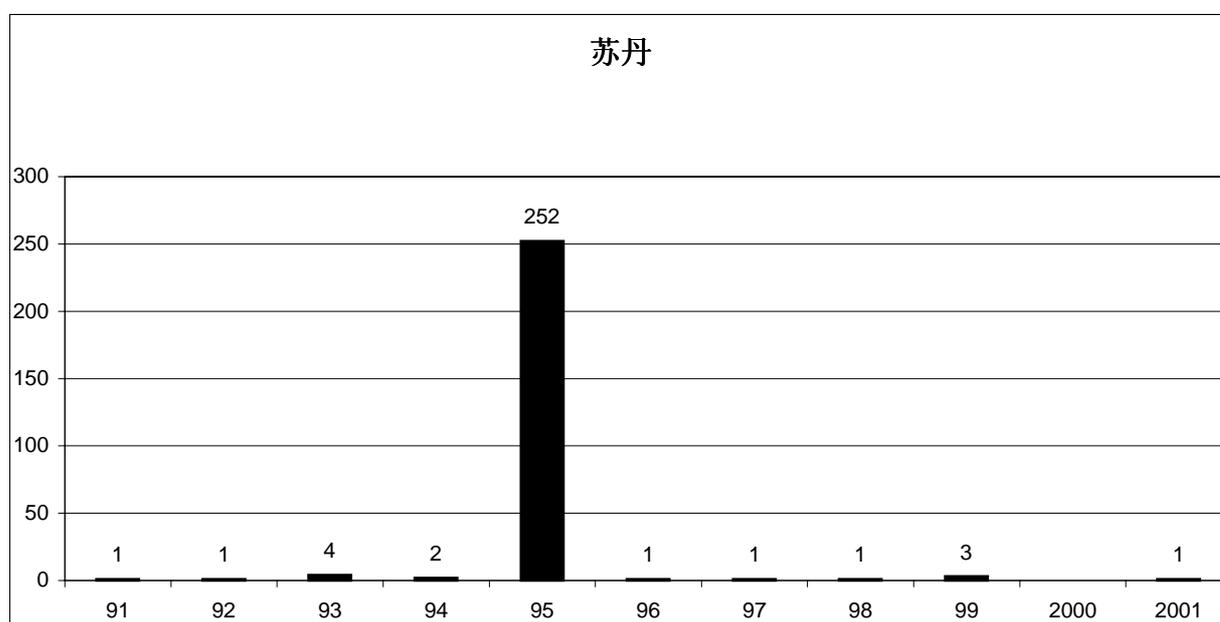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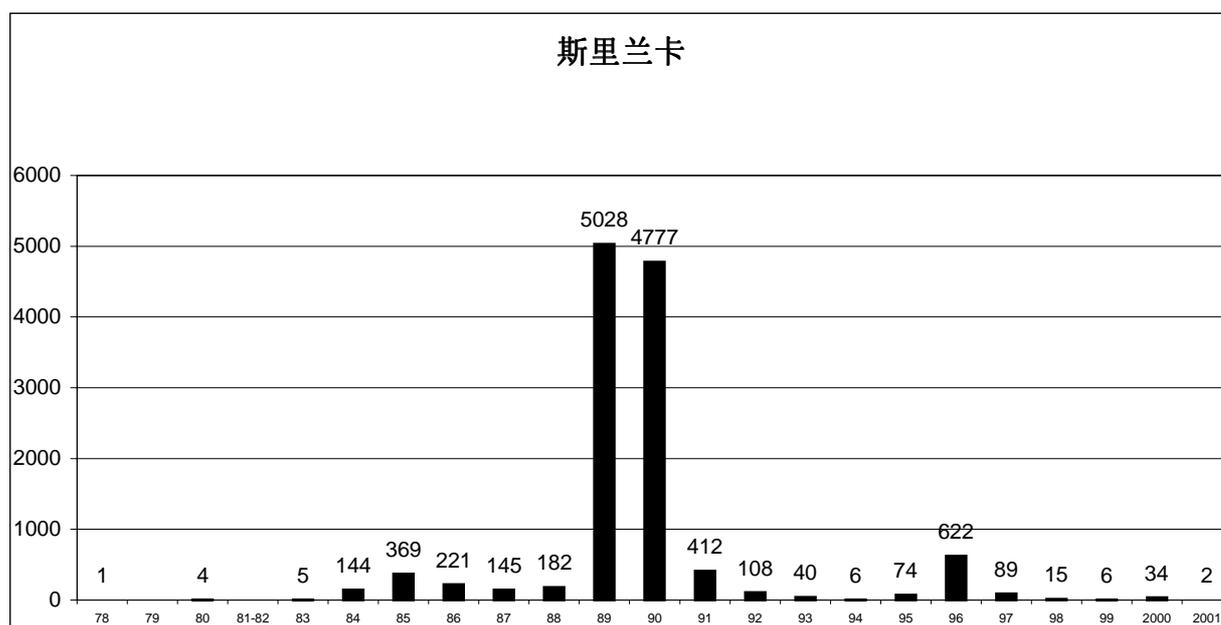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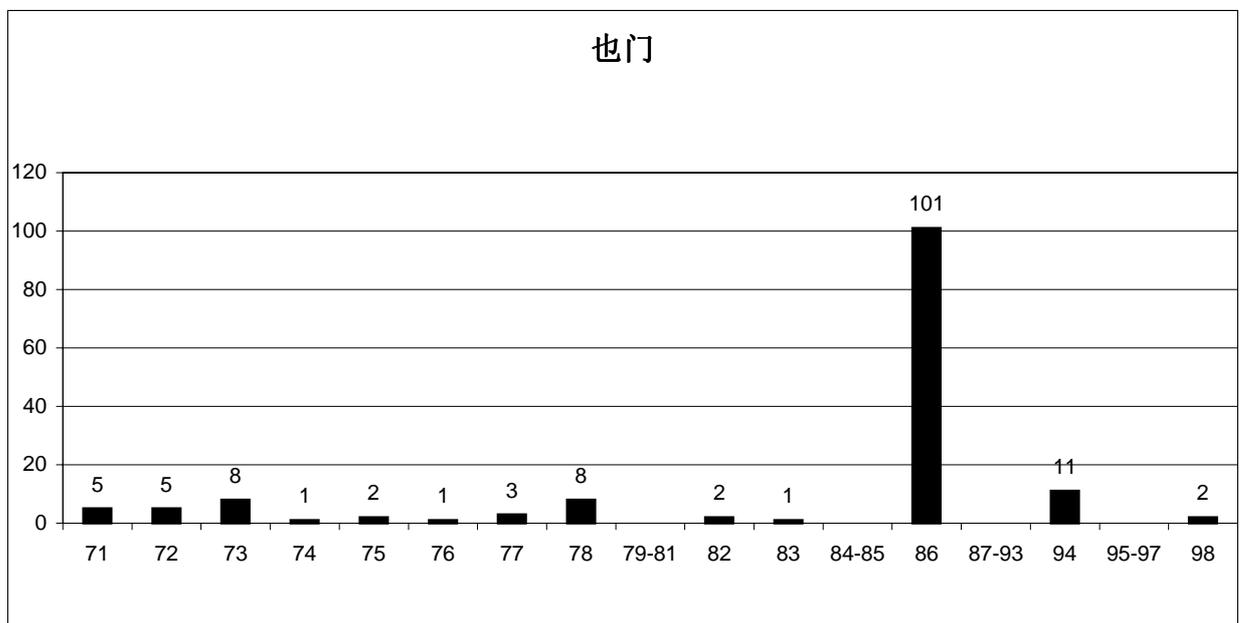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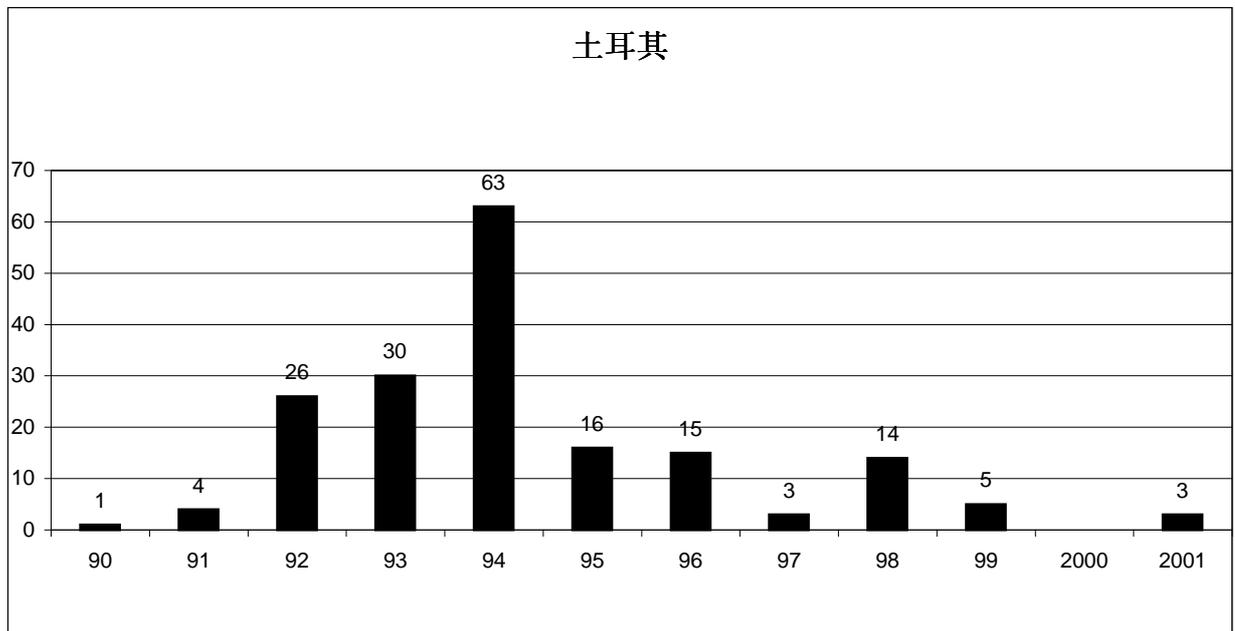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注：这些示意图显示了 1971-2001 年期间报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发展趋势。

-- -- -- -- --